

## 二十八、因縣長以公款支付宗教儀式之費用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九年四月二日大法庭判決

平成四年（行ツ）一五六號

翻譯人：萬國法律事務所（賴浩敏、許懷儷）

### 判 決 要 旨

一、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九條基於政教分離之原則設有規定，係確保國家的非宗教性及宗教的中立性之制度性保障，其目的並非直接保障信教自由，乃藉國家與宗教分離作為制度予以保障，間接確保信教自由之保障。又國家對社會生活加以規範，或實施有關教育、福祉、文化等之助成、援助等諸項政策時，不能避免與宗教發生關連，因此於現實之國家制度，實現國家與宗教之完全分離，實際上幾非可能。抑有進者，若要完全貫徹政教分離原則，反而不能避免在社會生活各方面產生不合理之情勢。鑑於上述各點，作為政教分離規定保障對象之國家與宗教之分離，當然難免有一定之界限，將政教分離原則作為國家制度來具體實現時，須衡諸各國社會、文化各項條件，在國家實際上不可避免與宗教有某種程度關連之前提下，其關連與確保信教自由之保障作為制度之根本目的的關係，究竟在何情形，何限度不許為之，即不得不成為問題。依上見解，憲法政教分離規定之基礎，為解釋指導原理之政教分離原則，應解為國家雖要求宗教的中立，但並非全然不許國家與宗教有所關連，而須探求造成與宗教關連之行為的目的及效果，其關連對照我國社會、文化各項條件，於超過相當限度的情形，則不予容許。

參酌上述政教分離原則之意義，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指宗教活動，並非指所有國家及其機關的活動中，與宗教有所關連之所有行為均包括在內，乃謂其關連限於超過上述所

稱相當限度，該行為之目的具有宗教意義，所具效果則該當於對宗教為援助、助長、促進或壓迫、干涉等行為者。從而檢討某種行為是否該當於上述宗教活動時，不能祇審視該行為之表象側面，並須考慮該行為所實施之場所，一般人對於該行為之宗教評價，該行為人為該行為時之意圖、目的及宗教意識的有無、程度，該行為給予一般人之效果、影響等諸事項，依據社會通念，客觀判斷。

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信教自由、國家宗教活動之禁止，於地方公共團體亦應適用。愛媛縣於宗教法人靖國神社舉行其例行宗教上祭典時，以公款奉獻玉串金；舉辦御靈祭典時又奉獻獻燈金。宗教法人愛媛縣護國神社舉行例行之宗教上祭典慰靈大祭典時亦奉獻供品金。對此奉獻，一般人尚難評價其為社會之禮儀；就奉獻人而言，尤不能謂無宗教上意義之意識，故無從否定愛媛縣僅與特定宗教團體間有意識地發生特別關連。此項事實給予一般人下列印象，以為愛媛縣係對該特定之宗教團體為特別的支援，該宗教團體與其他宗教團體有異，是為特別之團體，引發縣對該特定宗教特別關心的聯想，因而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 二、愛媛縣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九條規定，以縣公款奉獻宗教法人靖國神社及護國神社玉串金等。關此，法令上具有支出上開公款權限之知事，授權縣職員為之，即係違反其指揮監督上之義務而有過失，應對縣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縣職員係履行輔助人，依地方自治法第二百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後段規定，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各該職員既受知事之指揮監督而為奉獻，而支出玉串金等是否違反憲法，並非容易判斷，因此其判斷雖有錯誤，尚難謂有重大過失，縣即不得對其請求損害賠償。
- 三、本件係依地方自治法第二百四十三條之二規定由複數住民提起之住民訴訟，應解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於類似必要共同訴訟，共同訴訟人中部分的人所為訴訟行為，僅於對共同訴訟人全體有利益時始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第一

項)。上訴為請求上訴審更正原判決敗訴部分之行為，所以於類似必要共同訴訟，部分共同訴訟人聲明上訴，即可阻斷原判決之確定，該訴訟全部因而移審於上訴審，上訴審之判決效力亦及於未上訴之共同訴訟人。然為合一確定之故，則於上述限度內，使上訴發生效力即足，鑑於住民訴訟之前述性質，對於無意為公益代表人之人，要求其違反本身意思，繼續居上訴人地位不僅不適當，且住民訴訟係由複數住民提起之訴訟，為公益代表人的共同訴訟人為預防或更正同一違法之財務會計上行為或怠於行使之事實而為公益上的請求。原來提起訴訟之各人，並非替自己個別之利益而為。因此提起訴訟之後，即使共同訴訟人之人數減少，對於審判之範圍、審理之態樣、判決之效力等並無任何影響。從而解釋住民訴訟，謂未經提起上訴之共同訴訟人亦應違反其意思，使其居上訴人地位此一效力，係適用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一項規定所發生云云，並不適當。未經上訴之共同訴訟人應認非同為上訴人，此理亦適用於一旦上訴又撤回之共同訴訟人，所以提起上訴之共同訴訟人中有部分上訴人撤回上訴，原判決並未因此關係而確定，但撤回上訴之人已非上訴人。最高法院昭和五十七年（行ツ）第十一號昭和五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二小法庭判決，民集三七卷三號二〇一頁，抵觸上述意旨部分，應予變更。

## 事 實

愛媛縣知事即被上訴人 B1 於昭和五十六年至昭和六十一年間，靖國神社舉行春季或秋季大祭典之際，授權愛媛縣東京事務所所長即被上訴人 B2 以縣的公款奉獻「玉串金」，每年七月間舉行御靈祭時，又奉獻「獻燈金」。於同一期間愛媛縣護國神社舉行春季或秋季慰靈大祭典時，由縣生活福祉部老年福祉課長即被上訴人 B3、承受訴訟前被上訴人故 B4、被上訴人 B5、B6 及 B7（簡稱 B3 等），以縣的公款經由愛媛縣遺族會奉獻「供品金」。

玉串金」日文為「玉串料」、「供品金」日文為「供物料」，為例行大祭典及慰靈大祭典時，於舉行宗教上儀式之際，設置供奉神前祭品之用。又「獻燈金」日文為「獻燈料」，於御靈祭時，在神道境內擺設記有奉獻者姓民的燈籠之用。上訴人為愛媛縣住民，認以公款支出「玉串金」等行為係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九條規定，基於地方自治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代位縣對 B1 及受 B1 委任執行業務之職員 B3 等，提出請求損害賠償之訴。

第一審認本件公款之支出該當於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禁止之宗教活動，屬於違憲行為。第二審則認定本件支出，僅止於少額社會禮儀之程度，並非對神道之援助、助長、促進或對其他宗教之壓迫、干涉，尚未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九條之規定。上訴人乃提起第三審上訴。

### 關 鍵 詞

靖國神社 護國神社 宗教團體 住民訴訟 公款（公款） 玉串（祭神用的楊桐樹枝） 考慮する（考量） かかり合い（關連） 是認（同意）

### 主 文

原判決第一項廢棄，被上訴人 B1 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上訴人之其他上訴駁回。

關於前項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其他部分之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 B1 負擔。

### 理 由

壹、關於上訴代理人西嶋吉光、菅原辰二、佐伯善男、東俊一、草薙順一、谷正之、薦田伸夫、高田義之、今川正章、水口晃、井上正實、津村健太郎、阿河準一、高村文敏、三野秀富、豬崎武典、久保和彥、西山司郎、堀井茂、渡邊光夫、平井範明、桑城秀樹、白井滿、重哲郎、木田一彥之上訴理由：

一、事實關係及訴訟經過

(一) 依原審適法確定之事實關係，被上訴人 B1 於擔任愛媛縣知事職務之昭和五十六年至昭和六十一年間，(1) 愛媛縣（以下簡稱「縣」）之東京事務所長被上訴人 B2 就宗教法人靖國神社（以下簡稱「靖國神社」）所舉行之春季或秋季之例行大祭典中奉納之玉串金計九回每回五、〇〇〇日幣（合計四五、〇〇〇日幣）及(2) 同上述之被上訴人就靖國神社所舉行之七月中旬之「御靈祭典」中奉納之獻燈金計四回每回七、〇〇〇日幣或八、〇〇〇日幣（合計三一、〇〇〇日幣）以及(3) 縣生活福祉部老人福祉課長被上訴人 B3、繼承前被上訴人故 B4、被上訴人 B5、B6 及 B7，就宗教法人愛媛縣護國神社（以下簡稱「護國神社」）所舉行之春季或秋季慰靈大祭典中透過愛媛縣遺族會所奉納之供品金計九回，每回一〇、〇〇〇日幣（合計九〇、〇〇〇日幣），分別以縣之公款支出（以下簡稱「本件支出」），本件係為論本件支出是否該當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九條所禁止之財務會計上違法行為之基於地方自治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之住

民代位請求損害賠償訴訟。

(二) 第一審認定不僅無法否定本件支出之目的具有宗教意義，且更有援助、助長、促進靖國神社或護國神社之宗教活動之效果，因本件支出所生縣及靖國神社及護國神社之連結，參照我國文化、社會之諸條件、顯已超越相當之限度，係該當於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禁止之宗教活動，故其為違法行為。

對此，原審認定，本件支出雖有宗教之意義，但對一般人而言，參拜神社時所支出之玉串金等，金額若非過大，則此宗教評價應可將之視為社會儀禮而被接受之，知事本於遺族援護行政之一環，而為本件支出，並非基於本此之外之意圖、目的或更深度之宗教觀而為之者，其支出之程度，僅止於少額之社會儀禮之程度，其行為予一般人之效果、影響，並非喚起對於靖國神社等第二次大戰中法律地位的復活或神道的援助、助長，因此，本件支出並非對神道之援助、助長、促進或對其他宗教之壓迫、干涉等，並無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二、關於本件支出違法性之本法

院的判斷

原審上述判斷無法被認同。其理由如下：

(一) 政教分離原則與依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九條禁止之國家等行為

憲法於第二十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第八十九條中，定有基於政教分離原則之諸項規定（以下簡稱「政教分離規定」）。

一般而言，所謂政教分離原則，是指國家（包含地方公共團體，以下同），不應干涉宗教，意指國家之非宗教性乃至宗教之中立性，而國家與宗教間之關係，會因各國之歷史、社會條件而有不同。在我國，大日本帝國憲法雖設有保障信教自由之規定（第二十八條），其保障中不僅有所謂「限於不得妨礙安寧秩序及不得背於臣民之義務」同條本身之限制，對於國家神道給予事實上國教之地位，甚時，更有要求信仰，或嚴厲地迫害於一部分之宗教團體等事，在此憲法下所保障之信教自由，並不完全。憲法鑑於明治維新以後，國家與神道密切連結所產生之各種弊害，從而無條件地保障信教自由，為使該保障更為確實，因此設有政教分離規定。原本，在我國，即

有各種宗教多元、多重發達、併存，在此宗教環境下，為確實實現信教自由，僅無條件保障信教自由是不夠的，為排除國家與任何宗教之連結，極有必要設置政教分離之規定。鑑於上述各點，應認識憲法設置政教分離規定，乃是追求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之理想，確保國家之非宗教性乃至宗教的中立性。

但是，原本政教分離規定，是為制度的保障規定，並非直接保障信教自由，而是將國家與宗教分離，作為一種制度來保障，間接確保信教自由。從而，國家在加限制於社會生活，或實施、助成、援助、教育、福祉、文化等諸項政策時，無法免除與宗教間的關連，因此作為現實之國家制度，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之實現，實際上是近乎不可能的。此外，若要完全貫徹政教分離原則，反而會在社會生活各方面產生不合理之情形。鑑於上述各點，作為政教分離規定保障對象之國家與宗教之分離，當然難免有一定之界限，將政教分離原則作為國家制度來具體實現時，須衡諸各國社會、文化各項條件，國家不可避免地與宗教有實際上某種程度連結之前提下，不得不

將其連結與確保信教自由保障制度之根本目的的關係，在何情形，何限度為不許可等，視為問題。依上述之見解，憲法政教分離規定之基礎，解釋其之指導原理之政教分離原則，應解為國家雖要求宗教的中立，但並非全然不許國家與宗教有所關連，而需探究使其與宗教連結之行為的目的以及效果，並將其連結對照我國社會、文化各項條件後若認超過相當的限度時則不許之。

參酌上述政教分離原則之意義，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指宗教活動，並非指所有國家及其機關的活動中，與宗教有所關連之所有行為，而是認為若其關連有超過上述所稱相當限度，其行為之目的具有宗教意義，其效果則被認為該當於對宗教為援助、助長、促進或壓迫、干涉等之行為者。從而，在檢討某種行為是否該當於上述宗教活動時，不僅只審視該行為之表象側面，並須考慮該行為所實施之場所，一般人對於該行為之宗教評價，該行為人為該行為時之意圖、目的及宗教意識的有無、程度，該行為給予一般人之效果、影響等諸事項，依據社會通念，客觀判斷。

憲法第八十九條所禁止之將

公款及其他公有財產支出於宗教上組織或團體的使用、便益或維持，或提供其利用者，亦是指參酌前述政教分離原則之意義後，認公款支出行為中之國家與宗教間的連結，超越前述相當限度者，在檢討是否該當之際，須依與前述相同之基準，來加以判斷。

以上，亦有作為本法院判例之意旨（參照最高法院昭和四十六年（西元一九七一年）（行ツ）第六十九號昭和五十二年（西元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三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三十一卷四號五三三頁；最高法院昭和五十七年（西元一九八二年）（才）第九〇二號昭和六十三年（西元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大法庭判決，民集四十二卷五號二七七頁）。

#### （二）本件支出之違法性

在此參酌上述見解，就本件支出之違法性檢討之。

1. 依原審適法確定之事實關係，被上訴人 B2 等，於皆為宗教法人，明確該當於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後段所稱宗教團體之靖國神社或護國神社在各神社境內所舉行之例行宗教上祭典之例行大祭典、御靈祭典或慰靈大祭典時，奉納玉串金、獻燈金或供品

金，並以縣之公款支出前述數回之前述金額。但是，神社神道中，舉行祭祀之事，為其中心之宗教上活動，例行大祭典及慰靈大祭典，為依據神道之祭祀儀式所舉行之以儀式為中心之祭祀，為各神社所舉行之例行祭祀中，具有重要意義者，御靈祭典為舉行同樣儀式之祭祀，為靖國神社祭祀中規模最為盛大者，這些都是公知之事實。從而，玉串金及供品金，是於例行大祭典或慰靈大祭典中執行前述宗教上儀式時，供奉於神前者，獻燈金則是在御靈祭典中，於境內點上記有奉納者姓名之燈者，皆明確為各神社所認具有宗教意義者。

由此看來，縣與特定宗教團體所舉行之重要宗教上祭祀有關連之事是相當明確者。從而，一般而言，神社本身於境內所舉行之重要祭典中，奉納上述玉串金等事，與建築業主於建築工地所舉行祈求土地平安堅固、工程安全等之開工儀式不同，到底無法認為其已因時代演變，而使其宗教意義薄化，僅為習慣上之社會儀禮，一般人亦恐難以評價本件玉串金之奉納僅為一社會儀禮。如是，玉串金等之奉納者中，亦多少認為其為具有宗教意

義，關於此，在本件中亦相同的。此外，本件中雖無詢及縣是否有對其他宗教團體所舉行之同種儀式為相同之支出，但不能否定縣確實僅與特定宗教團體之間，有意識地保有特別的關連。由此可知，地方公共團體對於特定宗教團體以本件之形式保有特別關連之事，將會給予一般人有關對該當特定宗教團體為特別之支援，這些宗教團體與其他宗教團體不同，是為較特別者之印象，將會喚起對特定宗教之關心。

被上訴人等主張，本件支出為遺族援護行政之一環，其僅為以告慰戰歿者靈魂及慰問遺族之世俗的目的所為之社會儀禮，並無違反憲法。的確，靖國神社及護國神社中所祭祀的祭神，多為二次大戰中的戰歿者，以遺族為始愛媛縣民中不少人都期望縣能以公的立場來告慰靖國神社中所祭祀之戰歿者的靈魂，這當中未必是將戰歿者視為祭神，作為信仰的對象，而是以緬懷故人的心情來期待者，這是可以肯定的。回應該期待之側面，不能否定本件玉串金等之奉納，具有儀禮之意義。但是，若回顧明治維新以後，因為國家與神道密切之結合

所生種種弊害而設有政教分離規定之前述憲法制定之背景，即使有不少人期待此，亦不應就此認為地方公共團體與特定宗教間的連結，超越了相當之限度是為憲法上所許可者。戰歿者靈魂之告慰以及慰問遺族之事本身，即使非如本件與特定宗教有特別之關連之情形下，亦可為之，於神社所舉行之例行大典時奉納玉串金等事，並不被認為只是習慣化之社會儀禮，則如前述。另外，有論述將對神社奉納玉串金與於故人之喪禮中致贈奠儀之事作比較，一般的理解中奠儀是對故人表示哀悼之意及對遺族表示弔念之意所贈予遺族者，並非是對執行喪禮儀式之宗教家或宗教團體所為之援助，此與宗教團體舉行祭祀時，對宗教團體本身奉納玉串金之事，在一般人的評價中，是完全不同的事。

此外，被上訴人等亦主張，玉串金等之奉納，與參訪神社佛寺時所投錢幣是相同的，但具名地方公共團體所行之玉串金等之奉納與一般未具名而行之錢幣之奉納，不能將其社會意義作同一而論，這是很明確的。如是，本件玉串金等之奉納，即使是以告慰戰歿者靈魂及慰問遺族為直接

目的，亦不可認其僅為以世俗目的所為之社會儀禮而無違反憲法。

綜合上述加以考慮判斷後，應認縣如前述奉納玉串金等予靖國神社或護國神社之事，其目的不免具有宗教意義，其效果為對特定宗教援助、助長、促進，因此而生縣與靖國神社等之連結，參照我國社會的、文化的諸項條件之後，可解為已超過相當之限度，並該當於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禁止之宗教活動。如此，本件支出是為行使同項所禁止之宗教活動，是為違法。不得不認與此相異之原審判斷，就同項條文之解釋適用有誤。

2.此外，靖國神社及護國神社為該當憲法第八十九條所稱宗教上之組織或團體甚為明確，依上述判示，本件前述奉納玉串金予靖國神社或護國神社所生縣與靖國神社等之連結，參照我國社會的、文化的諸條件後，認已超越相當限度，所以本件支出已該當於同條所禁止之公款支出，是為違法。從而，關於此點之原審判斷，就同條文之解釋適用有誤。

三、被上訴人等之損害賠償責任

的有無

原審基於前述錯誤之判斷，認本件支出未違法，駁回上訴人所有請求，但如上述，由於本件支出為違法，則應更進一步檢討被上訴人有無損害賠償責任。

依原審適法所確定之事實關係，本件支出當時，於法令上具有本件支出權限者為知事一職之被上訴人 B1，本件支出中，對靖國神社所為之者，為依縣之規則，對縣東京事務所長委任，由擔任其職之被上訴人 B2 所施行。此外，本件支出中對於護國神社所為之者，為依縣之規則及訓令，令縣生活福祉部老人福祉課長專決，由擔任其職之被上訴人 B3，繼承已故之被上訴人之 B4、被上訴人 B5、被上訴人 B6、被上訴人 B7（以下包含被上訴人 B2 皆稱為「被上訴人 B2 等」）所分別施行者。

如上述，被上訴人 B1，將屬於自己權限之本件支出，委任予輔佐員之被上訴人 B2 等或以專決令其處理之，所以違反指揮監督上之義務，如認有因故意或過失而未加以阻止時，則認其負有對縣賠償縣因上述違法支出而受損害之義務。（參考最高法院平成二年（西元一九九〇年）

（行ツ）第一三七號平成三年（西元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小法庭判決，民集四十五卷九號一四五五頁最高法院昭和六十二年（西元一九八七年）（行ツ）第一四八號平成五年（西元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六日三小法庭判決，民集四十七卷三號一六八七頁）。依原審適法所確定者，被上訴人 B1，使被上訴人 B2 等對靖國神社等奉納玉串金等，考量就本件支出有違反憲法之重大違法以及就地方公共團體對特定宗教支出玉串金、供品金等事，文部省及自治省等，皆有依照政教分離原則請求慎重對應旨趣之通達、回答，因此認其違反指揮監督上之義務，至少相當於有過失。從而，被上訴人 B1，就本件違法支出，負有賠償縣因此所受本件支出相當金額之損害之義務。

關於此，被上訴人 B2 等，基於地方自治法第二百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後段之損害賠償責任之發生要件為限定者，因此於本件支出行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對縣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原審適法確定者，被上訴人 B2 等，皆為受委任或令專決之輔佐職員，於知事之前述指揮監督下

為本件支出，且本件支出是否違反憲法，並非極易判斷者，被上訴人 B2 等判斷其未違反憲法者，該判斷雖有誤，但非可認其明顯怠於注意義務而有重大過失。因此，被上訴人 B1 以外之被上訴人等對縣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結論

依上述，上訴人等對於被上訴人 B1 之請求應認可，對於其餘被上訴人等之請求應駁回，與此同旨之第二審判決於結論應予認同，撤銷第一審判決中有關上訴人等對於被上訴人 B1 之請求部分並駁回同請求之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則廢棄，關於上述部分，應駁回同被上訴人第二審上訴，而對於駁回上訴人等對於其餘被上訴人等第二審上訴之原判決主文第二項之上訴，因無理由應予駁回。

#### 貳、關於 A1 之上訴撤回之效力

申請本件上訴之 A1，於平成六年七月七日，向本法院提出撤回上訴之書面。於此依職權，判斷上述上訴撤回之效力。

本件為地方自治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二所規定之住民訴訟。

同條為確保普通地方公共團體之財務行政之適切營運，保護住民全體之利益，給予該普通地方公共團體之構成員，以公益代表人之身份，提起同條一項各號所定之訴訟之權能，同條四項規定，當同條一項規定之訴訟繫屬時，該普通地方公共團體之其他住民，不得以另一訴訟而為同一請求，此乃鑑於住民訴訟之該性質，就複數住民之同一請求，令須以共同訴訟提起，其旨趣乃在對此作一體之審判，一次將其解決。如此，住民訴訟判決之效力，不僅只及於當事人之住民，而是及於該地方公共團體之全體住民，複數住民所提起之住民訴訟，該當於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訴訟之目的確定符合共同訴訟人全體者」，即可解為相當於類似必要的共同訴訟。

但是，關於類似必要的共同訴訟，共同訴訟人之一部分所為訴訟行為，僅於有全體之利益時才生效（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上訴，為對上訴審請求更正原判決敗訴之部分，所以類似必要的共同訴訟中，一部分共同訴訟人上訴的話，原判決之確定力會受影響，該訴訟全部移

往上一訴審，上訴審之判決效力及於未上訴之共同訴訟人。但是，為合一確定，於上述限度，上訴生效即足已者，鑑於住民訴訟前述性質，對於已失為公益代表人意思之人，要求其違反其意，而就上訴人之地位不僅並不適當，住民訴訟中，由複數住民提起訴訟時，亦是由以公益代表人之名義的共同訴訟人等，所為之預防或更正同一違法之財務會計上行為或怠於行使之事實之公益上的請求。原本提起訴訟各人，並非有自己個別之利益，提起訴訟之後，即使共同訴訟人之數目減少，對於審判之範圍、審理之態樣、判決之效力等並無任何影響。如此，關於住民訴訟，依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一項，解釋為具有使未上訴之共同訴訟人違反其意，而就上訴人之地位之效力，並不適當，未為上訴之共同訴訟人，自不應解為上訴人。此理亦適用於一旦上訴又撤回之共同訴訟人，所以上訴後之共同訴訟人中之一部分，即使撤回上訴，對於其人之關係，原判決未為確定，但其人亦非上訴人。最高法院昭和五十七年（西元一九八二年）（行ツ）第十一號昭和五十

八年（西元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第二小法庭判決，民集三十七卷三號二〇一頁，抵觸上述限度，應為變更。

從而，A1 因撤回上訴，而非為上訴人，依此為本判決。

因此，依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三百九十六條、三百八十四條、九十六條、九十五條、八十九條、九十三條、除有法官大野正男、福田博之各補充意見，法官園部逸夫、高橋久子、尾崎行信之各意見，三好達、可部恆雄之各反對意見外，以法官全體一致之意見，判決如主文。

關於判決第一之二之法官大野正男之補充意見如下：

我雖贊同多數意見，但關於多數意見第一之二，我想補充意見：

一、關於本件行為之目的：

本件中須重視者，雖玉串金等之奉納，目的是告慰戰歿者之靈魂、安慰遺族，但至少事實是以靖國神社、護國神社之特定宗教團體之祭祀為對象。如無針對此點，僅以地方公共團體告慰戰歿者之靈魂之事，論及其是否有宗教上意義，或是否該當於社會

儀禮的話，則是偏離本件之核心問題。

被上訴人 B1 主張，本件玉串金等之支出的目的，是回應被上訴人 B1 支持之團體，被上訴人 B1 擔任會長之縣遺族會之請求，而由縣行使之告慰戰歿者靈魂，安慰遺族之遺族援護行政的一環，並無特別的宗教意識。但是，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是否該當於宗教活動之判斷基準之一的行為目的，非僅依該行為人之主觀的，內面的感情的有無、濃淡來判斷，亦須於與行為態樣等相關連之事項中，為客觀之判斷，特別是支出，若非針對宗教團體之世俗的行為，而是偏向於其宗教的行為本身的話，雖說其仍具有世俗的目的，但不能否認其行為之客觀目的上的宗教意義。

本件支出行為，即使一方面具有遺族援護行政目的，其對象為靖國神社等之最重要祭祀，本來即非屬行政範圍之世俗行為，因此不得不認其目的為直接對特定宗教團體之宗教儀式為贊助，不得否定其宗教意義。

## 二、關於本件行為之效果

被上訴人 B1 主張本件玉串

金等之串納，是為告慰戰歿者靈魂之少額奉獻，是為社會儀禮，並非提高對於宗教之關心，或對宗教援助或助長。

雖說本件玉串金等之支出，繼續行之有年，一次之金額為 5,000 日幣乃至 10,000 日幣，從經濟層面看，會有論點認其未必該當於對宗教之援助、助長。但是，在檢討政教分離原則之適用時，不應只視該當行為之外形的、經濟的側面，尚須視社會的、歷史的條件，來看其實質面，考慮其給予社會之無形的或精神的效果與影響。因此，若依上述觀點，則如下述，其影響效果不可謂不大。

(一) 如多數意見所述者，我國雖有各種宗教多元、多重發達、併存，關於戰歿者、戰爭犧牲者之慰靈、追悼，各種宗教團體基於各自之教義、教理、祭祀儀式來為之，其中地方公共團體僅對靖國神社等之戰歿者慰靈祭祀加以贊助，難以否定從一般社會之眼光來看，有特別選擇該祭祀，並重視其宗教價值，不得不謂給予特定宗教團體重要的象徵利益。舉凡公務機關，皆不得援助、助長任何宗教團體，若是於併存之宗教團體中，選擇特定宗

教團體，贊助其宗教儀式時，是為違反以政教分離為中心之國家宗教中立之立場。

(二) 地方公共團體對於靖國神社等之玉串金等之公款之支出之對世俗的影響，亦不可忽視。

起源於宗教的祭祀之儀式等，經年累月後，其宗教意義已淡化，僅以社會儀禮或風俗之形態殘存者亦不少。此情形下，公務機關對此加以實施或參加之，並不會被認為支持特定宗教團體，此外，其具有維持和諧之社會關係之功能，難以認為其會帶來社會的對立。但是，公務機關利用公款，贊助靖國神社等之祭祀，對於那些對靖國神社懷有崇敬之意的人以及將靖國神社視為戰歿者慰靈之中心設施的人而言，或許會感到滿足並認同，但是對於教義與神道不同之宗教團體的人，以及因靖國神社被視為國家神道之中樞存在，而有被強迫禮拜之經驗的人，或者對於靖國神社中聯合祭祀者為軍人軍屬及準軍屬而不包含一般市民之戰爭犧牲者之事，感到怪異之人而言，會有不滿及反感。此種對立，不僅只於宗教領域，在社會的、政治的領域也會有。公務機

關與宗教連結之行為，其效果並廣為影響社會，將令公務機關捲入宗教對立中，同時亦將宗教捲入世俗對立中，其已超過作為社會儀禮以及風俗所認可之範圍，對於公務機關及宗教團體皆有害，要充分避免此害，才能與憲法採用嚴格政教分離原則規範之旨趣相合致。

三、被上訴人 B1 主張，靖國神社為我國戰歿者慰靈之中心存在，地方公共團體奉納玉串金於祭祀中，是為社會儀禮。

但是，玉串金之奉納即使有儀禮之意，且我國近代史上的有一段時期，將靖國神社作為戰歿者慰靈之中心設施，但不可以其為理由，而承認政教分離原則之例外。

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九條嚴格採取政教分離原則之理由，如多數意見引用之昭和五十二年（西元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三日大法庭判決及多數意見反覆判示所指，是基於明治維新以後，我國社會、國家與神道結合，對於國家神道給予事實上國教之地位，要求信仰該教，並對部分宗教團體加以嚴厲迫害之歷史背景，此種政教融合，乃因以

「神社並非宗教」為由，將神道祭祀、儀禮以世俗之次元納入社會規範，此外，更以臣民之義務為名，予以事實上之強制。憲法鑒於第二次大戰後之此歷史經驗，將信教自由作為國民基本人權，給予強大的保障，認識到國家與宗教融合，將提高對信教自由侵害的危險性，因此為作為制度的保障，採用政教分離原則，設置前述規定。參酌此立法經過以及旨趣，上述條項對於公務機關有強烈規範性，在我國社會中雖然有對靖國神社有崇敬之意的人是事實，此雖也是信教自由所應保障者，但若公務機關對於特定宗教團體靖國神社等，使用公款奉納玉串金等，以表特別敬意之事，如前所述，實質觀其目的、效果，對戰歿者慰靈、追悼，已明白顯示公務機關與特定宗教團體之特別關連，參酌上述憲法條項之規範性，並非所可允許者，因此，這些事項不單對於靖國神社是不可允許者，對於所有宗教團體亦同。

關於判決第一之二之法官福田博之補充意見如下：

我雖贊成多數意見，但想藉機對於我國信教自由作若干補

充。

信教自由，為各種人權中最為基本之自由權之一，近代民主主義國家中，皆重視其擁護。如多數意見所述，憲法中所規定之政教分離規定，亦是為更確保此信教自由所設之制度的保障。

在我國神道透過年中祭儀及冠婚葬禮儀式，與國民之生活密切連結，參與此祭儀、儀式能夠被自然地接受的部分亦為事實。即便如此，神道亦為宗教之一，是為憲法第二十條保障信教自由當然前提之範疇者。因此，適用政教分離規定，而檢討國家（包含地方公共團體）對於宗教之關連之際，經常慮及政教分離原則所追求之國家非宗教性乃至宗教中立性之理念，是關於包含神道所有宗教皆適用之理念的精神，是不可或缺的。此外，政教分離規定，是為保障信教自由所設置者，其適用，在承認國家之關連一事上，以審慎基本的態度來面對，是相當重要的。因為承認國家之關連所造成國家過度干預（乃至干涉或強制）國家信教自由之結果之事例散見於諸國之歷史中。因此，維持此慎重態度一事，在透過已緊密化之國際間交流，國民接觸各種宗教之機會增

加之今日及我國保障信教自由，確保對任何信仰之寬容上，應是相當重要的吧。

關於判示第一之二之法官園部逸夫之意見如下。

關於本件支出該當於違法公款支出一事，我亦持與多數意見相同之結論，但對於其理由（多數意見第一之二），見解有異。

我國在戰前，將靖國神社及護國神社作為戰歿者追悼慰靈的中心設施，原審之判斷及被上訴人等皆主張，這些神社有與通常之宗教設施之不同意義。但是，靖國神社與護國神社，由於戰後法制度的改革，成為與其他宗教團體有相同地位之宗教團體（宗教法人），其設施為通常之宗教設施。

我將上述事項作為前提，認為本件之公款支出，違反憲法第八十九條所定公款支出之憲法上的限制規定，在這一點上，須判斷違憲。

一般，葬禮、告別式之際，作為慰問金之金錢，在社會通念上，是以特定已故之人之遺族為直接對象，屬於社會儀禮範疇之支出。與此相異，為宗教團體主持之例行宗教儀式，作為該儀式

之一環，以其儀式之形式，所被奉納之金錢，是直接以該宗教團體為對象之支出。因此，自公款支出該金錢之行為，一方面參酌其支出之財務會計上之費用項目，所意圖之支出目的、支出形態、支出之金額等，即使有屬於社會儀禮之範疇者，成為問題之處，乃在於其乃為該當宗教團體之使用（宗教上的使用）所支出之公款，此支出違反憲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禁止為宗教上團體使用之目的之公款支出之規定。

參酌本件，依原審適法確定之事實關係，被上訴人 B2 等，於靖國神社或護國神社各神社境內舉行之例行祭祀之例行大祭典，御靈祭典或慰靈大祭典時，為奉納玉串金、獻燈金或供品金，以縣之公款支出多數意見第一之一所揭回數及金額，所以上述金額是為靖國神社或護國神社之使用所支出者。因此，上述支出，為違反憲法第八十九條上述規定之違法公款支出。

在此，附帶說明兩件事。首先，以往最高法院判例，就限制將公款支出於宗教上團體之憲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之解釋，亦適用所有有關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解釋之目的效果基準，但就關於上

述基準之客觀性、正確性及實效性，我與尾崎法官之意見具有同樣疑問，特別在本件判決中有更深的感觸，但姑且不論這一點，本件中憲法第八十九條上述規定之解釋，無適用上述基準之必要。

接著有關本件爭點之公款支出之違憲性，該支出明顯違反憲法第八十九條上述規定，所以無須判斷是否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我認為凡有關信教問題之公務機關之判斷，應儘可能地謙抑。「為政者之全部權限，決不應及於靈魂之救濟，亦無法及之。」（參洛克·種谷春洋著「近寬容思想與信教自由之成立」第二三〇頁以下）

關於判示第一之二之法官高橋久子之意見如下。

我雖贊成多數意見之結論，但不能認同其所示第一之二，關於此點，我的意見如下：

一、我國憲法第二十條信教自由對於任何人均保障之，任何宗教團體皆不自國家享有特權，亦不得行使政治上權力（第一項），任何人皆不受強制參與宗教上行為、慶典、儀式或節慶（第二項），國家及其機關亦不得為宗

教教育或其他任何宗教活動（第三項），此外，第八十九條規定，公共財產不得為宗教上的組織或團體的使用，便益或維持而支出。這是因為大日本帝國憲法中保障信教自由之規定並不週到，對於國家神道給予事實上的國教地位，強制對其之信仰，並加害於一部分之宗教團體，鑑於明治維新以後國家與神道密切連結所生之種種弊害，所以重新無條件保障信教自由，為使該保障確實，而設政教分離規定。

憲法鑑於信教自由為人類精神自由之核心所在的基本人權及前述我國歷史經過，不僅無條件保障信教自由，並為排除國家與任何宗教之連結，視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為理想，並確保國家之宗教中立性，此亦為多數意見所認同。

但是，多數意見中認為「政教分離規定，是為制度的保障規定，並非直接保障信教自由，而是將國家與宗教分離，作為一種制度來保障，間接確保信教自由。」此外，「國家在加限制於社會生活，或實施、助成、援助教育、福祉、文化等諸項政策時，無法免除與宗教間的關連，因此作為現實的國家制度，實現

國家與宗教完全的分離，實際上是近乎不可能的。此外，若要完全貫徹政教分離原則，反而會在社會生活各方面產生不合理之事態。」「作為政教分離規定保障對象之國家與宗教之分離，自然有一定之界限，將政教分離原則作為現實國家制度來具體實現時，須衡諸各國社會、文化各項條件，當國家不可避免地須與宗教有實際上某種程度連結之前提下，其連結與確保信教自由保障制度之根本目的的關係，在何情形，何限度為不許可等，將是問題所在。」「(政教分離原則)，應解為並非全然不許國家與宗教有所關連，而需探究使其與宗教連結之行為的目的以及效果，並將其連結對照我國社會、文化各項條件後若認超過相當的限度時則不許之。」將憲法所稱「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作為「理想」，在國家實際上與宗教不具有某程度關連時之前提下，考量帶來與宗教相關連之行為的目的及效果，並將此關連與我國社會、文化諸條件對照，如認超過相當限度時，則為不許。

依此想法，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宗教活動，並非指所有國家及其機關之活動中，與宗教

有關連之所有行為，而是「其行為之目的具有宗教意義，其效果為對宗教援助、助長、促進或有壓迫、干涉等之行為」，關於某行為是否該當於宗教活動，則為「不僅以該當行為之外形側面，須視該行為之場所，對於該行為一般人之宗教評價，行為者為該行為之意圖、目的及宗教意識的有無、程度，該行為給予一般人之效果、影響等，考慮所有情形，依社會通念，為客觀判斷」

此想法為多數意見引用之昭和五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大法庭判決(以下簡稱「地鎮祭判決」)所示，即所謂目的、效果基準，給予其後與宗教有關之裁判相當大的影響，多數意見，準此，作成本判決之骨架，但我對於此目的、效果基準則仍有若干疑問。

二、第一，多數意見稱憲法所稱「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是為理想，要實現此為「近乎不能」，要完全貫徹此亦會使「各方面產生不合理之情況」，但果真如此嗎？地鎮祭判決中所舉不合理的例子有，贊助與特定宗教有關之私立學校，為維持保存文化財之神社、寺院之建築物、佛像等而對宗教團體之補助，在監獄

等所為的教誨活動等。關於這些，從平等原則來看，當然要求將這些團體與其他團體同等對待，若以與特定宗教有關係為由，而不給予與其他團體相同之贊助或補助金時，毋寧是違反信教自由之行為。此種事例，並非是因政教分離原則將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下所生之不合理事態，亦不認為是貫徹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之障礙。

我認為有一些不可能或不適當「完全分離」的情況。聖誕樹及門松般習俗化之事也是由誰看來都是相當明確的事，並非得以斷定完全無理由為同樣處理之其他案例。但是，「不能為任何宗教活動」之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應解為原則上禁止任何與宗教有關之行為，因此，若有例外，則有必要表示理由。即原則至少應為「國家不得為任何宗教活動」。但是，多數意見卻稱「國家不得不與宗教有實際上某種程度的關連之前提」，而使前提條件逆轉。

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記取我國過去痛苦的經驗，將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視為理想，但我想依目的、效果基準而加限制於宗教活動，並限制縮小其範圍

者，並非憲法所意圖者。

三、第二，多數意見認為「(國家與宗教)之關連，參酌我國社會、文化諸條件後，若認超過相當之限度則為不許」，「須考量各種情況，依社會通念，而為客觀判斷」以現實之態樣，作為判斷之尺度。如前述，在我國給予國家神道國教之地位，其結果產生了各種弊害為眾所周知者，憲法對此反省，無條件保障信教自由，為確實落實將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視為理想而設有二十條之規定，信教自由，是關於內心深處之問題，現在亦難謂已抹去國家神道之殘渣。此外，在我國宗教多元、多重發展，一般國民對於宗教之關心未必很高，對於不同的宗教也極其寬容。歸屬於特定宗教者未必排斥其他宗教，戰前國家神道在各個家庭中為較宗教更為超宗教之存在，成為生活之規範，形成帶來各種弊害的溫床。就宗教的感覺來講，寬容本身並不惡，宗教孕育了容易控制一般國民精神之危險性。由此看來，政教分離原則應嚴格遵守，而非如「參酌社會的、文化的諸項條件而認相當之限度」、「依社會通念為客觀判斷」所稱般以現

實認同之尺度所應判斷之事項。

四、第三，所謂目的、效果基準是極為曖昧不明欠缺明確性之基準。多數意見所稱「鑑於帶來國家與宗教相關連之行為的目的及效果，其關連若參酌我國社會、文化諸條件而認超過相當之限度時，則為所不許者」，所謂「社會的、文化的諸條件」所指為何，「相當之限度」所指者為何限度，並不明確。判斷某種行為是否該當於宗教活動所考慮者，應為「該行為之目的具有宗教的意義，其效果為對宗教援助、助長、促進或壓迫、干涉等之行為」，且「檢討某行為是否該當於上述宗教活動時，不僅以該行為之外形側面，應考慮行為之場所，一般人對該行為之宗教評價，該行為人為該行為時之意圖、目的及宗教意識的有無、程度、該行為給予一般人之效果、影響等諸項情形，依社會通念，而為客觀判斷」，但關於這些事情，要如何評價並不明確。即沒有刻度之尺度。因此，依此基準所判斷之地鎮祭判決後之判決，認定者為相同事實，但結論為異之例不少。

將殉職之自衛隊員之亡夫合

祀於山口縣護國神社之事，基督徒之妻子基於國家賠償法之損害賠償請求，一、二審判決認自衛隊職員參與縣隊友會對於同神社之合祀申請行為，該當於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之宗教活動，但多數意見引用之昭和六十三年六月一日大法庭判決，則認上述行為不該當於宗教活動。

箕面市買入存在忠魂碑之公有地的代替地，而移設、再建忠魂之行為，無償貸與當地戰歿者遺族會上述代替地作為基地之行為，是否該當於上述宗教活動之爭訟，一審判決判斷上述行為該當於宗教活動，二審判決否定之，最高法院平成五年（西元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三小法庭判決亦認非該當於宗教活動。

關於本件一審判決與原判決，皆是以目的·效果基準判斷，但結論卻相反，在本判決中，多數意見與反對意見，於相同認定之事實下，皆是依據地鎮祭判決之目的·效果基準，但卻有完全相反的結論，因此，地鎮祭判決所示基準是否為明確指針是有疑問的。

如上述，目的·效果基準，是極為曖昧之基準，以如此曖昧之基準，判斷國家與宗教之關

連，限定解釋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之宗教活動，將使允許國家與宗教連合之範圍擴大，也可能使得信教自由遭受到威脅。

五、我認為憲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政教分離原則，是意味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即國家不受宗教介入，亦不應介入宗教之國家的非宗教性。若想到因為無法充分保障信教自由導致許多弊害之我國過去經驗，政教分離原則，應作嚴格解釋。

因此，我認為若無法提出完全分離為不可能、不適當之理由，則國家與宗教有關連將為不許。以縣之公款來奉納靖國神社之例行大祭典、御靈祭典之玉串金、獻燈金及護國神社之慰靈大祭典之供品金之本件支出行為，皆明顯非可稱為例外之情形，所以是為違憲。

關於第一之二之法官尾崎行信之意見如下：

我同意多數意見，但多數意見中之第一之二則無法贊成，關於此點於下述說明我的意見：

一、政教分離規定之旨趣、目的及合憲性判斷基準

多數意見引用之昭和五十二

年（西元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三日大法庭判決及多數意見所示，憲法鑑於大日本帝國憲法下，因為未充分保障信教自由，而產生種種弊害，因此無條件保障信教自由，為更確保該保障，設置政教分離規定，將國家（包含地方公共團體，以下同）與宗教完全分離視為理想，確保國家之非宗教性乃至宗教中立性。上述大法庭判決，延續上述說示，認為國家實施各項政策時，難免產生與宗教之關連，所以實現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實際上是不可能的，如執持於此，則社會生活各方面將產生不合理之事態，舉出對於具有宗教關係之私立學校的贊助，作為無法貫徹完全分離之理想之事例。

可能招致否定平等權與信教自由之結果之完全分離，可視為極不合理，因此為確保此憲法價值所以特別考慮是有其理由，在一定限度內允許嚴格的完全分離之例外，並留存柔軟對應之餘地者，是為處理複雜多歧社會事象之慎重態度吧！在此範圍，我能夠同意上述大法庭判決之說法。從而，我本於上述說示之旨趣，解釋政教分離規定，以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為原則，限於完全分

離為不可能且固執於分離將導致不合理結果之情形下，憲法將容許例外的國家與宗教之關連。

如立於此想法，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皆不得為任何宗教活動」者，應解為國家與宗教有關連之行為，原則上禁止，但是實際上國家與宗教之分離為不可能，固執於分離將導致不合理之結果，限於此情形，容許例外存在。從而，國家在實施政策行為，而與宗教有關連時，須先將其視為被禁止之活動避免之，並檢討是否有非宗教性之代替手段。如果其他手段亦可實施該政策時，國家則不應行使該被疑為宗教活動的行為。但是，若不與宗教發生關連之方法，無法實施該政策，而放棄該政策，會使社會生活產生不合理的結果時，則應更進一步考慮包含於該政策之目的。政策中的法的價值，利益為何，此價值與為此行為所生對信教自由之影響比較是否更為優越，其程度為何等。如不實施該政策，而侵害到其他重要的價值，特別是憲法的價值時，亦是顯著的社會不合理。經此檢驗，若無法明白承認此為值得特別容許之政教分離原則例外之高度法益時，國家則不應參與此有疑義

之活動。此解釋與憲法設置政教分離規定之前述背景及旨趣最為合致，亦忠於文義，作為合憲性判斷基準，是明確且疑義較少者。因此，如不能判斷上述檢討結果中，明確有例外情事時，將其行為解為禁止者，是符合制度之旨趣。

## 二、對於多數意見之疑問

對此，多數意見所示政教分離規定之解釋，並沒有忠於前述制定背景、旨趣及文義，此外，此判斷基準是相當多樣諸要素總合考慮之模糊的尺度，欠缺作為基準之客觀性、明確性，並不適當，所以我無法贊成之。其理由如下：

（一）多數意見認為憲法以政教完全分離為理想，而「分離有其一定之界限」。如果光是看此判示，原則上，所有宗教活動是「不許可」的，但可看出如有分離不能等特別事由，則可「允許」之例外的情形是有的。但是，接著「與確保信教自由保障制度之根本目的關係中，在何場合、何限度是不被許可一事是問題所在」，將「不許可」活動作限定的定義。把完全分離視為現想，而從國家與宗教有關連之事

為不許可之原則的立場出發的話，則不是要將什麼是「不許可的」作為問題，而應論述何者為例外地「允許」。我認為多數意見之立場，沒有達到政教分離制度之旨趣、目的，亦忘記同制度作為確保信教自由之手段須發揮最大機能之要求，所以並不被認同。

(二) 法解釋之原則，依通常意思、用法解釋法律條文，若仍不明白的話，則探求立法者之意思。如直接讀取禁止為「任何宗教活動」之文義的話，則明顯地應解為禁止所有與宗教有關之行為，而採取「原則禁止，例外容許」之立場亦為當然。儘管如此，將沒有加任何限定之文言，以「在何場合，何限度下不被允許者為問題」解釋其性質上為有限制者，是偏離文義，不可採。

關於影響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之美國憲法之類似規定（修正一條），仿效採用所謂目的效果基準之判例，解釋此規定為禁止擁有一定目的、效果之行為者，而認我國亦可加同樣之限定於「宗教活動」之想法於焉誕生。但是，此忽略了二國憲法規定的不同。美國憲法規定「不可制定樹立國教或禁止宗教自由行使之

法律（省略之）」，因為僅不許可樹立國教及禁止宗教自由行使之行為，所以有必要定義該當於上述禁止之範圍，判例則以決定不許可行為之立場來決定基準。相對地我國憲法，則是將所有宗教活動作為禁止的對象，只要是有宗教色彩的行為皆一律禁止之，所以設有於特別情形例外允許之基準，乃是相當自然。參酌兩國條文之差異，正因基準建立方法不同，所以應以各自條文為準。

(三) 此外，多數意見解釋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之用語的意思內容曖昧，其適用範圍不明確，作為將來的指標亦不充分。

多數意見認為，所謂「宗教的活動」並非指「國家及其機關之活動」中與宗教有關連之「所有的行為」，而是視「帶來關連之行為」的目的效果，將其關連對照諸條件而認「超越相當之限度者」，超越此相當限度者為「該行為之目的具有宗教之意義，其效果為對宗教援助……等之行為」此定義中，「該當行為」指「國家及其機關」（以下簡稱「國」）之活動，而帶來與宗教有「關連之行為」（以下簡稱「關連行為」）。

在看國家與宗教之關連時，

如前述般，會有國家之「帶來關連」之國家本身之關連行為以及關連對象之被視為宗教的行為（以下稱「對象行為」）存在，而後檢討兩者之關係為何。另外，此兩者，如國教樹立般，大部分重疊之情形有之，如津地鎮祭般重疊部分減少或本件玉串金奉納般之重疊性則更少之情形亦有之。此外，津地鎮祭之情形，市雖為主辦者，但宗教儀式本身，則是神職人員為主持者，實施獨自之宗教儀式，市與此他人之宗教儀式立於參加利用之關係，在此，關連行為與對象行為之區別相當明顯。

接著多數意見認為，在檢討「某種行為」是否該當被禁止的宗教活動時，不僅只以「該當行為」的外形側面，而應考慮「該當行為實施之場所」等其他之要素。此時，「某行為」及「該當行為」，依先行定義是指國家的活動。但是，多數意見引用之昭和五十二年（西元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三日大法庭判決，舉出主祭者是否為宗教家、儀式是否依宗教所定方式等，「該當行為」之外形側面為例示，可推知上述大法庭判決將「該當行為」之用語非用於國家之參與行為，而是

指宗教儀式等與國家具有關連性之對象行為。但是，將此判示解為如定義之國家參與行為之外形者亦有之，特別是欠缺此例示之多數意見，其可能性更高。

此外，後續部分之「該當行為」亦為多義難以特定。多數意見稱「該當行為實施之場所」時，由於愛媛縣之玉串金等之支出成為問題，所以可以想成是帶來縣之關連之損失行為的場所，但如同前述之「該當行為」是指祭典儀式，將之看作是例行大祭典的場所是很自然的。「對於該當行為之一般人的宗教評價」亦同樣，是否是對於玉串金奉納行為等之參與行為，抑或是對例行大祭典等對象行為，還是兩者皆包含之，著實令人感到迷惑。稱「該當行為人為該當行為之意圖、目的及宗教意識」時，所檢討為關於參與行為（人），對象行為（人）之任一，還是兩者皆有之，亦不明確。津地鎮祭時，首先，一般人之意識中，並不認為地鎮祭有宗教的意義，而是作為世俗的行為，習慣化的社會儀禮，評價其為世俗的儀式，如從津市長等亦持相同意識之說示之點看來，其著眼於對象行為之另一方面，本件原判決中，縣之行

為，以戰歿者慰靈為目的，作為遺族援護行政一環，金額很小，被視為儀禮的之點，是以縣之參與行為為中心，來理解「該當行為」及「該當行為人」的。即「該當行為」、「該當行為人」之同一用語，前述大法庭判決將之使用於對象行為，本件原判決將之使用於參與行為，其用語未必僅作為一義解釋。稱「該當行為給予一般人之效果、影響」時，只是論及國家之行為還是亦將例行大祭典等也作為考慮的對象，並不明確，在性質上來說，不認為已把後者除去。簡言之，多數意見，有難以特定其意思內容之部分，難以把握真意，適用時有使判斷錯誤之危險，作為左右合憲性之基準，是不能容許如此之不明確性的。

（四）從而，依我所主張之前述一之立場，國家之行為中，被認為有宗教性者，皆應迴避，如有特別例外之事由，在明確表示以後則允許之，所以應檢討之行為量，應檢討之事項，亦要選定限定之。簡言之，基準之客觀的定立及適用可謂更加容易。

對此，多數意見的立場以「宗教的活動」原本即是具有限定的意義、內容為出發點。在

此，所有的宗教活動，皆是參照例示之多樣考慮要素總合評價後始決定屬於不被允許之宗教活動範圍。檢討對象的量也多，檢討事項亦相當廣泛，特別是不得不依賴總合評價之模糊的判斷基準。在客觀性、明確性之點上令人感到不安。因為是判斷基準，單是列舉考慮要素並不足夠，就各要素之評價方式與輕重未表示任何基準的話，則無尺度之意義。事實上，在至今之裁判例中，依照同一目的效果基準，評價同一行為，卻得出相反結論的例子，乃是上述基準欠缺明確性，顯示其適用之困難。

我認為依前述一所稱適用新基準，以取代前述基準，可防止將來之混亂。

### 三、結論

（一）在此，若依本件前述一所述之基準，首先須檢討縣為實現戰歿者慰靈之意圖，於靖國神社等祭祀時，是否除奉納玉串金等以外，就沒有不與宗教發生關連而實現此之方法了嗎？但是此主張不僅無立證，相反地尚有許多無宗教色彩之慰靈方法是眾所周知之事實。從而，本件之縣之行為，並非該當於與宗教分離

為不可能之情形。此外，想當然者，不與宗教發生關連，仍可實現縣之上述意圖，則不可說若無本件之縣之行為則將招致社會生活上不合理之結果，由此可知，不可認有不違反政教分離原則之例外情事存在。實際上，即使其他都道府縣的知事們不作如本件之玉串金之奉納，亦不生特別不合理之情事，過度尊重此社會禮儀，而忽視憲法之重要價值，是本末倒置的作法。從而，本件玉串金等之奉納，為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以本件支出是為違法。

(二) 對此，有主張本件玉串金等之奉納，其金額回數很少，並非該當於對特定宗教為援助等之問題，此外，今日社會情勢與昭和初期不同，並無期待國家神道復活之人，對此點之不安，可謂杞人憂天。

但是，我們若回顧自身之歷史，就可簡單地得知如此思考之危險性有多大之實例。人們在大正末期，過著享有擴充最大之自由，但其情勢僅在數年間轉變為國家所意圖者，不論是信教自由、思想自由、言論、出版之自由，極端被限制、壓制，僅為有名而無實，甚至生命身體之自由

亦被剝奪。「今日涓滴細流可成激烈狂流」之警語在最近深刻體會到。如想到情勢之轉變不待十年，則認不應將這些問題當作細末小事放置不問，不論回數與金額，經常於發生初期制止之，則可防止事態的擴大。

有類於上述之主張，舉出我國宗教的雜處、多重性，國民對於他人之宗教情感是寬大的，而認本件般的問題應被寬容對待，無需以違憲等來追究之。但是，由於宗教雜處性等，國民非僅對宗教寬容，甚至是不關心的，不能理解他人對宗教格格不入的感覺，所以亦有傷害、輕視宗教的情感之弊害。信教自由，原本意義是保障少數人的信教自由，所以不能以多數人不關心為理由，而無視於抱有反感之少數人，放任偏好於特定宗教之行為。更且在初期，因為細微而不將其視問題之事態，待成為既成事實，逐漸累積，而至回復不能之危險，這亦是歷史的教訓。由此亦知，應不問現象之大小，就事物之本質，固守原則一事不應草率待之。

我考慮此點，想起憲法追求明示於條文中之制度的歷史背景，將其視為當然之事，並思及

此被無異見地接受之以制定者為始之國民意識，國家應以最大限度來實現憲法所定制度之旨趣、目的而行動，憲法解釋亦應如此要求、獎勵，這是我的信念，所以我敘述本意見。

關於判示第一之法官三好達之反對意見如下：

我認為本件支出非該當於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禁止之宗教活動，亦非該當於憲法第八十九條所禁止之公款支出，亦不該當禁止宗教團體接受國家特權之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後段。從而，應駁回上訴人等之本訴請求，而駁回此之原判決於其結論應使其維持，本件上訴應為無理由，應受駁回。陳述理由如下：

一、憲法政教分離原則與憲法所禁止之宗教活動及公款支出

關於此點，我的想法與多數意見引用之最高法院昭和四十六年（西元一九七一年）（行ツ）第六十九號昭和五十二年（西元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三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三十一卷四號五三二頁及最高法院昭和五十七年（西元一九七九年）（才）第九〇二號昭和六十三年（西元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大法庭判決，民集

四十二卷五號二七七頁之判決相同，以下申述主要論點。

作為現實之國家制度，為實現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實際上近乎不可能，如要完全貫徹政教分離原則，反而會使社會生活各方面產生不合理之事態。鑑於這些點，政教分離規定保障對象之國家與宗教之分離自然難免有一定之界限，政教分離原則可作為國家制度具體實現時，須參酌各國社會、文化諸條件，國家與宗教不得不有某程度之關連的前提下，其關連與確保信教自由之保障制度之根本目的的關係，究竟在何情況及何限度下才被允許一事，須視為問題。依上述見解，作為憲法前述政教分離規定之基礎，並為其解釋之指導原理的政教分離原則，其要求國家須維持宗教中立，但並非全然不許國家與宗教發生任何關連，而應解為在參酌帶來與宗教發生關連之行為與目的，而認此關連對照我國社會的、文化的諸條件後，為超過相當限度時，而為不許者。

參照上述政教分離原則之意義，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宗教的活動，非指所有國家與其機關之活動中而與宗教有關連之行為，而僅限於其關連參酌我國社

會、文化諸條件後而超過相當限度者，在檢討該當行為之目的是否具有宗教意義、其效果是否給予宗教援助、助長、促進或壓迫、干涉等，而在檢討某行為是否該當於上述宗教活動時，不僅以該當行為的外形側面，而應考慮對於該當行為之一般人的宗教評價，該當行為人為該當行為之意圖、目的及宗教意義的有無、程度，該當行為給予一般人之效果、影響等諸項，依社會通念、客觀判斷。

從而，本件支出是否該當於對於宗教上組織或團體之公款支出，為憲法第八十九條禁止者之判斷，應依上述基準，評價本件支出時，應參酌我國社會、文化諸條件後檢討有否超越相當之限度，且檢討時不應只視該當行為之外形側面。

二、對於靖國神社及各縣等護國神社（在我的反對意見中，所稱護國神社並非僅指宗教法人愛媛縣護國神社，而是指一般存在於各縣等護國神社）之國民意識等。

（一）追悼、慰靈為保衛祖國、父母、妻子、同胞等奉獻性命之戰歿者，並非僅限於遺族及

戰友，亦可謂為一般國民當然之行為。此追悼、慰靈是為祈求祖國及世界的和平，此外，亦是安慰失去配偶及親人的遺族。這是超越宗教、宗派或民族、國家之人類自然普遍之情感。從而，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代表其立場之人，行此追悼、慰靈之事，是符合國民多數的情感，不僅應遵從遺族的心情，對為國殉身之戰歿者，加以深厚追悼、慰靈，是立於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代表其之立場之人當然的禮儀，亦是道義上的義務。觀諸外國的實情，不論各國法令上差異或國家與宗教相關連的不同，國家會自行舉行追悼、慰靈的儀式，或是由代表國家之人或其他立於公立場之人，以公資格參與民間團體所舉行的儀式等，由公立場來為戰歿者追悼、慰靈之例多所存在。在我國，當前之例，亦可與外國為同等考量。從而，如前述，對戰歿者追悼、慰靈為人類自然普遍之情感，追悼、慰靈為戰歿者為國殉身當時之國家政策，由長久歷史以觀，其與正確、錯誤，當或不當並無關連。

個人如上之意見，與於檢討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之靖國神社參拜定位問題之「關於

閣員參拜靖國神社問題懇談會」之昭和六十（西元一九八五）年八月九日報告書（以下簡稱「靖國懇報告書」）中所述之內容之旨趣大略相同。

因此，一般而言慰靈對象之靈，難以認其為與宗教意識完全分離之存在，須留意者為追悼、慰靈時，其與特定宗教之關連，不得超過相當限度而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二）靖國神社主要為祭祀我國殉死之戰死者二百四十六萬餘人之神社，位於各縣之護國神社，主要是祭祀上述戰死者中，與該縣有關連之人，皆為宗教設施。從而，於靖國神社及護國神社參拜之遺族、戰友等國民當中，以祭神為信仰對象參拜者亦有之，但一般而言，相較於為此宗教行為的意識，毋寧是追思、追悼為國殉死之父親、兒子、兄弟、友人、所知悉之人，或更為廣泛之為國殉死的同胞之意義較為強烈，如果更簡言之，則是為悼慰戰死者，而前往之意較為強烈。

如此，靖國神社與護國神社為神道之宗教設施，上述各神社之立場，不用多說，多認為前來參拜者皆是基於將祭神作為信仰

之對象之宗教意識而為宗教行為，但從上述多數國民之意識來看，與其說將之視為特定宗教設施者，不如說上述各神社變成追思、悼念、慰靈戰死者之特定的設施、追悼、慰靈之中心的設施，且多數之國民更是將之視為超過宗教，為象徵為國殉死者靈魂的設施，如同象徵靈魂之標柱、碑、名牌等般。

靖國懇報告書亦指出，多數國民與遺族自戰後至今，由其沿革與規模依然將靖國神社視為我國追悼戰死者之中心設施。

此外，現實之問題為在追悼、慰靈戰死者時，象徵為我國殉死之戰死者靈魂者，除靖國神社以外無他，象徵上述戰死者與其縣有關連者所有靈魂的，除其縣之護國神社以外無他。雖亦有千鳥之淵戰死者墓苑，且此墓苑之追悼、慰靈亦不可怠為之，但其墓苑是供奉大戰中殉死者遺骨中，無法辨其名姓以及遺族不明，無法將之交還給遺族之遺骨的墓苑，其並非以日清戰事及日俄戰爭中戰死者為始，而為我國殉死者之所有戰死者靈魂有關之設施。此外，提案設置與宗教、宗派無關之追悼、慰靈的公共設施之有識者亦有之，此雖為值得

參考的意見，但國民感情及遺族的心境，未必能合理地分割，所以即使設置如是設施，亦難認會改變至今國民感情及遺族心境中，認為靖國神社及護國神社為追悼、慰靈之中心設施之想法。

(三) 國民當中期待由代表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等立場之人，於靖國神社及護國神社進行追悼、慰靈戰歿者措施之聲音頗多，另外，決議官方參拜之縣議會及市町村議會亦有不少，這些都是因應將上述各神社作為追悼、慰靈戰歿者的中心設施之多數國民意識。正因如此，尚處占領時期之昭和二十六年（西元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戰後首度之靖國神社秋季例行大典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參拜以來，多數內閣大臣及內閣總理大臣亦於靖國神社春季、秋季之例行大典及終戰紀念日參拜該神社（在某時期沒有參拜該神社之內閣總理大臣毋寧是例外者）。當中，言明其為官方參拜者不在少數，參拜之內閣總理大臣中，為基督徒者亦有之。靖國懇報告書亦建言「政府此際應理解多數國民情感及遺族心情，檢討出不違反關於政教分離原則之憲法規定之旨趣，且令多數國民支持、接

受的形式使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官方參拜靖國神社」。

(四) 作為評價本件支出之社會的、文化的諸條件，須充分考慮如上所述對於靖國神社及護國神社之多數國民的意識等。

### 三、關於本件支出之事實關係及其檢討

#### (一) 對於靖國神社之供奉

對於靖國神社之供奉，昭和五十六年（西元一九八一年）至昭和六十一年（西元一九八六年）間，春秋例行大祭典中，供奉玉串金一回 5,000 日圓共九回，七月的御靈祭典中，供奉獻燈金一回 7,000 日圓乃至 8,000 日圓共四回，其供奉合計 76,000 日圓。

上述各供奉，為例行宗教上祭典之春秋例行大祭典及御靈祭典時所為之者，且自昭和三十三年（西元一九五八年）起每年皆為之，但須留意下列各點：

1. 於靖國神社例行祭典時供奉金錢，是為問題所在。但是，現在靖國神社之春秋例行大祭典之日，隨著戰後政教分離政策之實施，分別以春分之日和秋分之日為基準，依新舊曆換算而定者，春分之日和秋分之日，其在

國民的生活中為春秋分節令中舉行法會或掃墓之正中之日，是為祖先及逝去者掃墓之日。此外，御靈祭典乃是自古以來祭祀、慰靈、供養我國祖先靈魂等中元節日（原本為民間習俗，並非來自佛教）為戰後所訂定者，配合中元時節迎接歸來祖先等之靈魂之掛燈籠習俗，在靖國神社境內，由獻燈金而來之掛燈有超過二萬個。即其皆並非以與祭神直接有關之日來定者，而是以我國多數國民日常生活中，追悼、慰靈祖先等之日來定者，即使偏離對特定宗教之信仰，卻是符合於追悼、慰靈戰歿者之日。

關於春秋例行大祭典及御靈祭典，以靖國神社之立場來看，雖說其為例行祭典，具有重要的宗教意義，其外形亦為主要宗教儀式而無他，但是，如二所述，多數國民將靖國神社視為追悼、慰靈戰歿者之中心設施，對於與追悼、慰靈祖先等之日同時舉行之例行大祭典和御靈祭典，多數國民和遺族，視其為懷念、追悼、慰靈戰歿者儀式之意識甚為強烈，將祭神作為信仰的宗教儀式對象之意識，未必是普遍的。判斷是否該當於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禁止之宗教活動或憲法第

八十九條所禁止之公款支出時，應該考慮多數國民之意識，而非站在靖國神社之立場。此可謂為宗教儀式之二面性，亦可就被視為世俗儀式之地鎮祭之宗教儀式言之。即關於地鎮祭站在主持該祭典之神職人員的立場而言，其乃是依降神儀式而將大地主神及產土神招至該場所之嚴肅的神道祭典，從其外形亦僅為宗教儀式而無其他，但是對包含建築主及其他參加者之一般國民而言，皆將其視為世俗的儀式。

2. 上述金錢之供奉，皆是根據靖國神社之通知，再由愛媛縣東京事務所長之被上訴人 B2 事先接受愛媛縣知事被上訴人 B1 之委任，然後將錢裝入平常的信封，帶到同神社之社務所，然後口頭告知其為玉串金或獻燈金後交付之。在此供奉之機會及例行大祭典或御靈祭典之機會中，非僅無縣知事自行參拜之事實，亦無東京事務所長或其他縣職員理參拜之事實，裝入平常的信封，亦無記載其為玉串金或獻燈金而交付者，供奉的態樣，可謂極為事務性的。

在例行大祭典中，交付時雖有告知其為「玉串金」，但所謂玉串金乃是與神道儀式相關連，

而供奉金錢之一個名義，眾所周知在喪禮中舉行神道祭典時，在奠儀上記載「玉串金」之例子不少，於例行大祭典中，亦並沒有縣相關人之玉串供奉。因此，以玉串金之名義，未必能看出供奉方之宗教意圖、目的，此外，一般國民也未必將之視作宗教意義的供奉。順帶一提，前揭最高法院昭和五十二年（西元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三日大法庭判決中判示其為世俗之儀式，非為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宗教活動之津市體育館之地鎮祭中，津市長及同市議會議長們，將其視為神道儀式，實際上給予玉串供奉，而最高法院昭和六十二年（西元一九八七年）（行ツ）第一四八號平成五年（西元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三小法庭判決，民集第四十七卷三號一六八七頁認為其參列非該當於宗教活動之忠魂碑前之神道儀式之慰靈祭典中的神道儀式，亦有市長等參列者之實際玉串供奉。

御靈祭典時，交付時雖告知其為「獻燈金」，但境內揭燈者其由來為我國中元節時為迎接祖先而揭燈之習俗，如前述多數國民將靖國神社視為追悼、慰靈戰歿者之中心設施，所以多數國民

中將御靈祭典獻燈與靖國神社祭神相關連之宗教儀式聯想之意識較為薄弱，追悼、慰靈戰歿者之意識較強。因此，獻燈金之供奉，未必可見供奉方之宗教意圖及目的，此外，一般國民也未必將之視為有宗教意義之供奉。

3.與供奉有關金錢之額度，一般於婚冠喪禮儀之際，以都道府縣乃至知事名義，作為社會儀禮供奉之金錢，是最低限度金額之事甚為明確，以愛媛縣的規模，預算等言之，或靖國神社之規模，預算等來看，都是極為少數，從金額來看，其與宗教之關連，可謂是最低限度。金錢供奉為每年例行大祭典乃至御靈祭典時，所持續實施者，雖有難以將其僅評斷為社會儀禮範圍之困難，但如上述，於例行大祭典及御靈祭典時，金錢供奉若為追悼、慰靈之社會儀禮範圍內者，則其於春秋乃至每年的追悼、慰靈之機會中，持續施行，就如同於每年祭日對於死者的追悼、慰靈一般，可說充分考慮了隆重的儀禮，不可因持續地施行著，而評價其為超出社會的儀禮。

順帶一提，基於靖國懇報告書，昭和六十年（西元一九八五年）終戰紀念日時，內閣總理大

臣至靖國神社本殿，行官方參拜，此際，於本殿供奉了一對記有「內閣總理大臣某某」之花。其為公款所支付而交靖國神社者，金額為三萬日圓，其作為代表一國之人對於戰歿者追悼、慰靈之支出，其當然為社會儀禮範圍內之金額，以此作類比，上述供奉，並非超過社會儀禮範圍內者，甚為明確。

此外，關於地方公共團體所舉行之招待等的判例中，即使於一次的機會裡，支出龐大金額時，亦難認超出社會通念上儀禮之範圍。奈良縣某町為當地出身的大臣舉行祝賀儀式等時，支出326餘萬元之公款（其金額占同町當時年度支出預算額的0.16%）之案例中，被判示為「無法斷定超出社交禮儀之範圍」（最高法院昭和六十一年（西元一九八六年）（行ツ）第一二一號平成元年（西元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第三小法庭判決，判例時報一三五六號第七十八頁）。僅就對追悼、慰靈戰歿者之事中，檢討與宗教之關連是否有超過相當限度之問題時，就微少的支出金額，嚴格糾正者，不能否認有失衡之感。

（二）對於宗教法人愛媛縣

護國神社（以下本人反對意見中稱「愛媛縣護國神社」）對於愛媛縣護國神社之供奉，於昭和五十六年（西元一九七八年）起至昭和六十一年（西元一九八三年）間，春秋慰靈大祭典之際，供奉金名下計一次一萬日圓，共供奉九次，合計為九萬日圓。

上述供奉為例行宗教上祭祀的春秋慰靈大祭典中所為之者，且自昭和三十三年（西元一九五八年）每年持續施行者，須留意以下各點：

1. 金錢的供奉為春秋的慰靈大祭典中為之，愛媛縣護國神社的例行大祭典中的供奉，為問題所在。但是，春秋大祭典就愛媛縣護國神社之立場言之，具有重要的宗教意義，從外形來看，亦為主要宗教儀式而無他，但是，如二所述，多數國民視護國神社為追悼、慰靈戰歿者之中心設施，關於以慰靈大祭典之名而舉行之儀式，如後2所述般，與此儀式有相當關連之財團法人愛媛縣遺族會（以下本人反對意見中稱「愛媛縣遺族會」）為始，多數國民與遺族，如慰靈大祭典之名所示，認其為追念、追悼、慰靈戰歿者儀式意識甚為強烈，而認為其以祭神作為信仰對象之宗

教儀式之意識，則未必為普遍者。此事與靖國神社例行大祭典及御靈祭典之處所述相同，應把握宗教儀式之二面性，在判斷是否該當於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禁止之宗教活動及憲法第八十九條所禁止之公款支出時，應考慮多數國民之意識，而不應立於愛媛縣護國神社之立場。

2. 上述各金錢的供奉過程如下。即愛媛縣遺族會乃至愛媛縣會長名義寫給愛媛縣知事之慰靈大祭典之介紹函件送至，愛媛縣則進行慰靈大祭典供品金一萬日圓之支出手續，將其裝入寫有「供品金、愛媛縣」之袋中，通常會由老人福祉課遺族援護股長送至愛媛縣遺族會事務所，而受領之愛媛縣遺族會，於慰靈大祭典之日，將上述一萬圓，改裝入寫有「供品金、財團法人愛媛縣遺族會會長 B1」之袋中，而後交給愛媛縣護國神社。

如此，愛媛縣之金錢供奉是直接交給愛媛縣遺族會，再由同會將之裝入書有同會會長之名的其他袋中，交付給愛媛縣護國神社，所以其是否可認為是愛媛縣給予愛媛縣護國神社之供奉，實為疑問，奉納供品金者毋寧是愛媛縣遺族會，愛媛縣可說僅是基

於遺族援護業務，給予愛媛縣遺族會供品金罷了。愛媛縣遺族會並非宗教上組織或團體。即便可視作愛媛縣對於愛媛縣護國神社之供奉，其供奉亦僅為間接者。表記為「供品金」，所謂供品金，並非限於神道儀式，只是與神道儀式或佛教儀式有關之場合，供奉金錢的一個名義，喪禮中舉行神道儀式時，奠儀的信封上會記載「神饌金」（所謂「神饌」是指供神用的酒食）之例，是眾所周知的。是故供品金之名義，未必可見供奉方之宗教意圖、目的，此外，一般國民意識，未必將其視為宗教意義之供奉。

3. 關於供奉之金額，一般於婚冠喪儀典等之際，以都道府縣乃至知事之名義，作為社會儀禮供奉之金額，為最低限度額度之事是甚為明確的，以愛媛縣之規模、預算等來看是極為微少的，而從金錢來看，其與宗教之關連亦是最低限度的，這些與對靖國神社供奉的陳述是相同的。金錢的供奉，於每年春秋慰靈大祭典之際持續施行，雖然亦有難於評價其僅為社會儀禮之範圍內之困難，但如同於對靖國神社之供奉中所述，金錢的供奉，如為追

悼、慰靈之社會儀禮之範圍內者，持續施行一事，應評價為考慮了充分的儀禮，不得因持續施行，而評價其為超乎社會儀禮的範圍。

#### 四、本件支出之評價

追悼、慰靈戰歿者是一般國民當然之行為，此外，對於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代表其立場之人而言，亦是當然的禮儀，從道義上而言，也可說是義務，此外，多數國民視靖國神社及護國神社為自甲午戰爭、日俄戰爭以來我國追悼、慰靈戰歿者之中心設施，並為象徵戰歿者靈魂全體之設施，就現實的問題來看，此種設施除靖國神社及護國神社外而無他，此如二所述。此外，本件支出對於靖國神社及愛媛縣護國神社之供奉，雖從上述各神社之立場來看是具有重要宗教意義，外形亦為主要宗教儀式之例行祭典中所為之者，但對於多數國民與遺族而言，其為追思、追悼、慰靈戰歿者之儀式中所為之者，對於靖國神社之供奉，其交付的態樣，是極為事務性的，對於愛媛縣護國神社之供奉，可認是作為遺族援護業務，而提供予愛媛縣遺族會，不只其可否斷言

為對愛媛縣護國神社之供奉是為疑問，就算可將其視為供奉，其供奉亦為間接，告知其為玉串金或獻燈金或記載為供品金，其未必可看出奉方之宗教意圖、目的，此外，一般國民未必視其為具有宗教意義之供奉，供奉之金額，是一般於婚喪儀典等之際，以都道府縣及其知事之名義，作為社會儀禮所供奉金額之最低限度金額，從金額上來看，其與宗教之關連，亦為最低限度者，不得以每年持續施行，而評價其為超出社會儀禮之範圍等，如三所述。

另外在我國，家中併存有神棚與佛壇，並參拜兩者，更且，家中掛有除此之外神佛守護符者之家庭亦為多數，而有時其家中子女就讀於教會學校的例子亦有之。而前揭最高法院平成五年（西元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三小法庭判決的案例中，同一遺族會主辦之每年一次的同一忠魂碑前之慰靈祭，以神道儀式、佛教儀式隔年交互舉行之事例亦有之。即在我國多數國民之宗教意識，日常生活中皆併存不同宗教，其併存相互調和而無格格不入的感覺，並且受到肯定，在我國社會，一般而言，並沒有特別

偏好特定宗教，對於別的宗教也可稱寬容。這樣的社會態樣，並無須批評，而是一種可贊賞的社會態樣，至少也不應以「宗教意識的雜居性」之類「輕蔑」的詞語來稱之。必須考慮該社會的情形，對於只對特定宗教有深厚信仰之人，應對本件問題有某種程度的寬容。

綜合這些情形，本件支出皆應認為是遺族援護業務之一環，支出的意圖、目的，在追悼、慰靈戰歿者、安慰遺族，多數國民亦如是接受之，其給予一般國民之效果、影響等，有追悼、慰靈戰歿者、祈求我國及世界和平、援助、助長、促進安慰遺族的心情之積極評價的效果、影響等，但絕無援助、助長、促進特定宗教或對其他宗教壓迫、干涉等之效果與影響，因此其所帶來的愛媛縣與靖國神社或愛媛縣護國神社之關連，參照我國社會的、文化的諸項條件，不得認其有超越相當之限度，因此本件支出，非該當於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禁止之宗教活動，亦不該當於憲法第八十九條所禁止之公款支出，也無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後段。

## 五、附言

(一) 非得以本件支出而認違憲者已如上所述，但作為心意問題尚有探討餘地。如二所述，公務員立於公務員的立場，在不過度與宗教關連之限度內，盡力追悼、慰靈戰歿者是為當然的禮儀，在道義上亦可稱為義務，追悼、慰靈而與特定宗教相關連所為之支出，僅限於其關連沒有超過相當限度之情形，亦即僅止於本件支出的金額。如果是這樣的話作為心意的問題這樣程度的金額，自己來支付的話會更有同感。因為自己支出的話，將會是誠意的供奉，更能符合追悼、慰靈之旨趣。但是，此與本件支出是否違憲一事並無關連。本件中並非以心意問題來衡量本件支出的當否。這是為何會有上述判斷之原因。

(二) 關於靖國神社及護國神社與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的關連，社會上有擔心國家神道及軍國主義復活的聲音。戰前的一段時期及戰爭期間，事實上對於神社的禮拜是受到強制的，所以可以理解上述恐懼的心情。但是，依昭和二十年（西元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的神道指令，將神社神道立

於與其他宗教相同之法基礎，同時，明示包含神道之一切宗教與國家分離之具體措施，更於昭和二十二年（西元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實施設有政教分離規定之憲法。自戰後至現在，靖國神社與護國神社，為與其他宗教法人立於相同地位之宗教法人，與戰前之性格不同。此外，設有政教分離規定之憲法下，國家神道無法復活，將和平主義作為基本原理之一的憲法，可充分制止軍國主義之復活。靖國神社的神社憲章第二條，規定神社之目的為「……開啟萬世屹立不搖之太平基礎，並參與安定國家之實現，以此為根本之目的」。對於靖國神社及護國神社與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於本件的關連，感到憂懼一事，不禁有過度杞人憂天之感，不得不認其乃疑慮日本國民的良識。應多信賴戰後長期培養下來的日本國民的良識。

（三）社會上亦有指摘靖國神社中祀奉著 A 級戰犯十四人一事。在此所述關於東京裁判者，與本件訴訟之爭點無關，不多加論述，但 A 級戰犯合祭一事，與追悼、慰靈二百四十六萬餘名戰歿者一事並無關聯，更何況與本件支出是否為超出相當限

度之與特定宗教之關聯一事，全然無關。靖國懇報告書亦指出「合祀者之決定，目前為靖國神社之自由，此外，即使合祀者之決定有問題的話，草率地處理為國家、社會、國民而奉獻寶貴生命之人，並非良事。」特此引用之。

（四）此外，如本件般的問題，本質上雖為國內問題，但關於上述（二）及（三），則須經常努力取得相關諸國的理解。

關於判示第一之法官可部恆雄之反對意見如下：

一、本件第一審判決（松山地方法院平成元年（西元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七日判決），以津地鎮祭大法庭判決（最高法院昭和五十二年（西元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三日大法庭判決）為先例，判認被上訴人 B1（原愛媛縣知事）之行為違憲，其第二審之原審判決（高松高院平成四年（西元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判決）遵循上述大法庭判決，判認原知事之行為合憲。本審大法庭之多數意見同樣引上述大法庭判決為先例，判認原知事之行為違憲。我遵循津地鎮祭大法庭判決所定立之基準，參酌所列舉之四

項考量要素，而認為導出合憲的結論是相當自然的，以下對照多數意見之說明，並依次將意見表示如下。

二、本件中被上訴人 B1 於愛媛縣知事任內之昭和五十六年（西元一九八一年）至昭和六十一年（西元一大八六年）間之靖國神社之春秋例行大祭典中，奉納玉串金各 5,000 日圓，御靈祭典中奉納獻燈金各 7,000 日圓或 8,000 日圓，愛媛縣護國神社之春秋慰靈大祭典中，透過縣遺族會，奉納供品金各 10,000 日圓，並自公款支出之，因此探討其是否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九條，多數意見判斷本件支出之當否時，以「政教分離原則與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九條所禁止之國家等之行為」為題，說明如下：

（一）首先，政教分離規定為制度的保障，作為現實的國家制度，要實現國家與宗教完全分離，事實上是幾近於不可能的，並舉出如果要完全貫徹政教分離原則，反而會使社會生活各方面產生不合理之事態。

（二）國家與宗教分離亦有一定之界限，政教分離原則作為

現實的國家制度具體實現時，應對照各國社會的、文化的各條件，在國家實際上與宗教不得不有某程度關聯之前提上，以與制度根本目的（信教自由保障的確保）之關係，論述其關連是否允許之限度。

（三）其結論為，由上觀之，政教分離原則，雖要求國家之宗教中立性，但並非全然不許國家與宗教之關連，應檢討帶來與宗教產生關連之行為之目的、效果，將其關連對照我國社會、文化之諸條件後，如認超過相當之限度，則為不許。

三、上述「對照我國社會的、文化的諸條件，如認超過相當之限度，則為不許」者，從其表現看來，為若超過適法之限度時，則為違法，原本其內容非僅一義，其本身作為該當行為之合憲性判斷基準即有欠缺明確性，多數意見接著敘述如下：

「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宗教活動，非指所有國家與其機關活動中，與宗教有關連之行為，而是指其關連超越上述所稱相當之限度者，且該行為之目的，具有宗教意義，其效果對宗教有援助、助長、促進或壓迫、

干涉等之行為。」即所謂目的、效果基準，其可能成為作為合憲判斷基準之剛才所說「超越相當限度」之所有欠缺一致定義的說明內容，而發揮機能之指標。

但是關於提起具體憲法訴訟之社會紛爭，為適用上述基準以達適切結論，因此更須顯示具體的考慮要素。多數意見關於此點，舉出[1]該當行為的場所[2]對於該當行為之一般人的宗教評價[3]該當行為人為該當行為之意圖、目的及宗教意識的有無、程度[4]該當行為給予一般人的效果、影響等四項考慮要素，在檢討某行為是否該當於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宗教的活動」時，不只考慮該當行為的外形側面，而須考慮[1]乃至[4]之考慮要素等情，依社會通念客觀判斷之。

以上，多數意見之說明，乃是倣效津地鎮祭大法庭判決之判旨，若對照該判決文，即可明顯看出。在此，對照津地鎮祭大法庭判決之事實及判旨，說明無法贊同多數意見之理由。

四、津地鎮祭大法庭判決作為判例法理所定立之目的、效果基準為(1)該當行為之目的具有宗

教意義(2)其效果對宗教援助、助長、促進或壓迫、干涉等，如二要件充足，則為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宗教的活動」是為「違憲」(如缺其一，則非違憲)，關於此點，美國判例Lemon Test舉出a.目的是否是世俗的b.主要效果是否非為宗教援助c.國家與教之間是否無過度關連，而若非該當其一，則為違憲之點，為與前述基準之不同。

為考慮四項要素，依社會通念客觀判斷本件縣之支出行為是否滿足目的(是否具有宗教意義)、效果(是否對宗教援助、助長、促進或壓迫、干涉等)基準之二要件，首先，須參酌津地鎮祭大法庭判決之事實，識別其與本件玉串金等支出事實之異同。

津地鎮祭大法庭判決之事案如下。建設津市體育館時，於其建築現場，舉行津市所主辦之開工儀式「地鎮祭」中，市之職員為進行人員，由四名主祭的神職人員，穿著一定的服裝，依循神社神道固有之祭祀儀式，設置一定之祭祀場所，使用一定之祭祀用具，主祭者神職本身，基於宗教的信仰心來執行儀式，但是以市之公款支出儀式之費用(對於

神職之報償費及供品金)是否適當則有爭議。

從而，上述大法庭之判決，在檢討某行為是否該當於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宗教的活動」時，認不應僅以「該當行為之主祭者是否為宗教家，其順序作法（依照儀式）是否依照宗教所定之方式等」之該當行為之外形側面，而須考慮前述四考慮要素等情，依社會通念客觀判斷之。

以津市長個人為被告之住民訴訟形式中所爭執者，為地鎮祭中儀式費用以公款支出之當否，但所論述津地鎮祭大法庭判決是否該當於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宗教的活動」者，即是關於津市所主辦地鎮祭本身（其主祭者為專門宗教家之神職人員，並依神社神道固有之祭祀儀式舉行之）。該判決認不應以地鎮祭主祭者是否為宗教家，其順序作法（依儀式）是否依宗教所定方式等，不僅僅對地鎮祭之外形側面，尚應考慮[1]地鎮祭舉行之場所[2]對於地鎮祭之一般人的宗教評價[3]地鎮祭主辦者市舉行地鎮祭之意圖、目的、宗教意識之有無、程度[4]地鎮祭給予一般人之效果、影響等四考慮要素，依社

會通念客觀判斷之。

以下，與津地鎮祭大法庭事件對比，探討本件「該當行為」是否該當於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宗教的活動」時，所應檢討之考慮要素為何。

五、本件中多數意見所討論之合憲性議論對象者為如前述之，於靖國神社春秋例行大祭典時奉納之玉串金，御靈祭典時奉納之獻燈金，縣護國神社春秋慰靈大祭典時，透過縣遺族會奉納之供品金，其以公款支出之支出行為本身，別無其他。

而剛才所述津地鎮祭大法庭事件中，論述合憲性者為津市所主辦之地鎮祭，本件多數意見所提及上述例行大祭典、御靈祭典、慰靈大祭典之主辦人為靖國神社及縣護國神社，並非縣（關於慰靈大祭典其主辦者為縣護國神社或遺族會雖有爭論，但實際情形即使為兩者所共同舉辦者，主辦者亦非縣）。

關於靖國神社，基於被上訴人 B1 之委任，縣東京事務所長決定，由東京事務所之職員於例行大祭典及御靈祭典時，通常非於其當日而是事前，將玉串金及獻燈金裝進普通的信封中，再送

至神社事務所，無論知事、職員皆無參拜。

關於縣護國神社，基於遺族會之請求，於接近春分與秋分舉行之慰靈大祭典時，知事被上訴人 B1（依老人福祉課長之專決處理）對遺族會會長被上訴人 B1 支出供品金後，所奉納者為遺族會會長之名義之供品金。（依一審判決，有關於春秋慰靈大祭典儀式中知事或其代理人參列之記述）

六、津地鎮祭大法庭事件與本件事案中最為不同的顯著之點如前述，首先，探討應檢討之考慮要素[1]「該當行為之場所」。

關於此點，多數意見認為本件公款之支出，為靖國神社或縣護國神社於各神社境內所舉行例行宗教上祭祀之例行大祭典、御靈祭典或慰靈大祭典時，所奉納之玉串金、獻燈金或供品金，在神社神道中，舉行祭祀為宗教上中心活動，例行大祭典及慰靈大祭典為以神道祭祀儀式所舉行儀式為中心之祭祀，為各神社所舉行之例行祭祀中具有重要意義者，御靈祭典為舉行同樣儀式之祭祀，為靖國神社祭祀中最為盛大規模者，這些都認為是眾所周

知之事實。這些事實果真是眾所周知之事實姑且不論，多數意見似乎強調，神社神道中，宗教上中心活動之祭祀中，最有重要意義或最為盛大規模之春秋例行大祭典、御靈祭典或慰靈大祭典乃於各神社境內舉行（關於此點，在御靈祭典中記有奉納者姓名之燈於境內懸掛之旨，有特別記述一事亦可看出）。但是，例行的宗教上祭祀之例行大祭典、御靈祭典或慰靈大祭典於神社境內所舉行者，為當然之事（掛燈之場所為境內之事亦同），關於本件支出行為之問題，應無津地鎮祭大法庭判決所例示，本件多數意見倣效其作為考慮要素之一的「該當行為之場所」之意義。

七、接著探討多數意見所揭之考慮要素[2]「對於該當行為之一般人的宗教評價」。關於此點，多數意見認為，一般而言，神社本身於其境內（在此再度強調「境內」者，應是與考慮要素[1]之關連）舉行例行重要祭祀時，奉納上述玉串金者，與建築主主辦，於建築現場舉行為祈求土地之平安堅固工程安全之開工儀式「地鎮祭」不同，到底不能說其因時代推移，其宗教意義已希薄化，

而僅是成為一種習慣之社會儀禮，難認一般人僅評價本件玉串金等之奉納僅為社會儀禮之一。

原本在我國（與基督教諸國及回教諸國不同）各種宗教即多元、多重發達、併存者如多數意見所述，但剛才津地鎮祭大法庭判決關於此點指出，多數國民作為地域社會之一員時，信仰神道，而其個人則信仰佛教，在婚冠喪祭典之際，無感於宗教不同所生之矛盾，如此之宗教意識的雜居性是被承認的，一般國民對於宗教的關心未必很高。國民間廣為接受之生活類型為作為地域社會之一員，以鎮守之神社之一員來行動之，回到家中於各個寺院中設置先祖代代之墳墓、葬禮、供養則皆依佛教儀式。

年初多數人會至廟宇參拜，參拜的人多為佛教徒。到神社參拜時，通常會投錢幣於賽錢箱中，但脫去鞋子參上前殿，在神前瞞頭接受神職人員特別之待遇時，則需獻上玉串金。七五三之儀式多依此進行。依照儀式不同而依神社神道固有之祭祀儀式來舉行，但接受此之參拜者多是佛教徒等其他神道信仰者以外之人，其內心通常不會有信仰上格格不入的感覺。

國民參拜神社，獻上玉串金等，除年初參拜、神前結婚儀式、七五三儀式、個人祈願之儀式的機會以外，還有神社神道中其中心宗教活動之例行的祭祀機會。靖國神社之春秋例行大祭典、御靈祭典、縣護國神社之春秋慰靈大祭典亦為其一。靖國神社及縣護國神社原本為戰歿者慰靈之場所設施。戰後作為占領政策之一環，而賦予其宗教法人之性格，但並未因此失去其戰歿者慰靈之場所、設施之基本性質。靖國神社之祭神有 150 個單位之戰歿者為其主體，縣護國神社則以愛媛縣出身之戰歿者為主體，其他則包含對舊藩主、藩政有功者、產業功勞者、警官、消防隊員、自衛官等之公務殉職人員等。祭神之用語稍嫌嚴肅，其為神社神道固有之「術語」，由參拜神社之一般國民來看，現在則指亡去之人，而非神明。

各縣之護國神社，以前稱為招魂社，其例行之祭祀為招魂祭。現在則為六十歲以上年長者才會有的記憶，「招魂祭」是為戰歿者慰靈所舉行者，現在政教分離原則下，非有謂與國家神道間之關係如何如何那般嚴肅，招魂社境內，擺有賣綿花糖、乾烏

賊片的攤販，在飄散著這些氣味的童心當中，此為愉快的節慶外，別無其他。

關於縣護國神社，於春秋二次之慰靈大祭典中，將一萬日圓裝入寫有「供品金 愛媛縣」之袋中，拿到縣護國神社境內之縣遺族會事務所，縣遺族會再將一萬日圓裝入書有「供品金 財團法人愛媛縣遺族會會長 B1」之袋中，向縣護國神社奉納，關於靖國神社多數縣職員亦事前將玉串金（各五千日圓）及獻燈金（七千日圓或八千日圓）送至神社事務所，無論知事、職員皆無參列，已如前述，金額微少之事亦值得矚目。

如上具體考察的話，於神社例行祭典，接受邀請或請求，奉納玉串金、獻燈金、供品金等者，為與神社祭祀相關之事，所奉納之處為神社，因此無法亦無必要否定其與宗教有關，因此不得不謂其具有慣習化社會儀禮之側面一事到底是難以否定的。但是，多數意見引用地鎮祭先例，認非可稱其僅為社會的儀禮。地鎮祭如前述，由津市主辦並由專門的宗教神職人員穿著一定的服裝，依照神社道固有的祭祀儀式、設置一定之祭祀場地，使用

一定之祭祀用具所為之者，相對於此，本件靖國神社或縣護國神社所主辦之例行大祭典、御靈祭典或慰靈大祭典時，所奉納之玉串金等為較少之金額者是為實情，在判定一般人對該當行為之宗教評價如何時，前者僅為社會儀禮，後者則為「難以認定一般人……僅將其評價為社會儀禮之一」，因此其評價顯有失衡。

多數意見如此急於論斷之理由為「縣與特定宗教團體所舉行之重要宗教祭祀有關之事是相當明確的」。

但是，「政教分離原則作為現實之國家制度具體實現時，參酌各國社會的、文化的諸條件，國家與宗教實際上不得不有某程度的關連」者，是多數意見本身所述者，其定立判斷「此關連……為超過相當限度」是為違憲之目的、效果基準，揭示具體適用時，應檢討之四項考慮要素。在論述考慮要素[2]之「對於該當行為之一般人的宗教評價」時，以「縣與特定宗教團體所舉行之重要的宗教上祭祀有關連」為理由，而認一般人之評價亦肯定該當行為具有宗教的意義者，不得不謂在具體適用目的、效果基準時，考慮要素[2]並無發揮任

何機能。

八、接著檢討多數意見所揭考慮要素[3]「該當行為人為該當行為之意圖、目的及宗教意識之有無、程度」。關於此點，多數意見在考慮要素[2]檢討之處，表示難認一般人將本件玉串金等之奉納評價為僅為社會儀禮之一，如是，玉串金等之奉納者中，多少都有著認為其具有宗教意義，此情形於本件中亦相同。

玉串金等之奉納，被認為是靖國神社或縣護國神社所舉行之例行祭祀中具有重要意義者，或於所舉行之規模最為盛大之祭典中，以神社為名而奉獻者，其當然為與宗教有關連者，玉串金等之奉納者，當然多少有意識認為其具有宗教意義。問題是意識的程度。玉串金等之奉納具有儀禮之意涵者，於後之多數意見說示本身亦會出現。即為「的確，靖國神社及護國神社中祭祀之祭神多數是第二次大戰的戰歿者，以遺族為首之愛媛縣民中多數，期望縣以其公的立場進行祭祀於靖國神社等戰歿者之慰靈，這其中未必是將戰歿者視為祭神，作為信仰對象者，而是以懷念故人的心情來期待者，這是可以肯定

的。從回應如此期盼的側面來看，不能否定本件玉串金等之奉納具有儀禮之意涵」。

多年來維持較為低額之玉串金等之奉納，具有作為習慣化社會儀禮之側面者，不待前述多數意見之說示，在實際社會生活中到底是難以否定的，認為玉串金等之奉納者中，「或多或少」意識其為具有宗教的意義之說示，彷彿在講述此間的狀況一般。此外，多數意見既認為不能否定本件玉串金等之奉納具有儀禮之意涵，即使相當多的人期待此，亦不得謂地方公共團體與特定宗教之關連，非為未超過相當之限度而為憲法上所可允許者，但這不過只是已決論其為違憲後之一概否定的說法，在此項中所論者，為具體適用判斷是否「超過相當限度」所定立之目的、效果基準時，關於各個應檢討之考慮要素，至於就前述之多數意見，則不再多言。關於多數意見所說示之「戰歿者慰靈及告慰遺族之事本身，即使以非如本件與特定宗教有特別關連之形式為之，亦是可行」者，亦同。

但是，考慮要素[3]所稱之關於該行為人為該行為之意圖、目的又如何呢？關於此點，多數意

見判認「本件中，因縣無對其他宗教團體所舉行之同種儀式有同樣支出之事實，所以不能否定縣有意識地僅與特定宗教團體具有特別的關連」。其表現並不經意，其文章亦短，但其意圖卻很大。因考慮要素[3]所稱檢證該行為人為該行為之意圖、目的在此便可一舉完結。

依被上訴人 B1 等之主張及附隨此之書證、人證等，除靖國神社之例行大祭典、御靈祭典及縣護國神社之慰靈大祭典以外，愛媛縣亦有支出公款。千鳥之淵戰歿者墓苑之慰靈祭，自該墓苑創設之昭和三十四年（西元一九五九年）以來，一直都是以公款支出，並由東京事務所長等出席。支出金為一萬五千日圓（昭和六十年，西元一九八五年），與對靖國神社及縣護國神社所支出之一年的支出金額並無太大的差別。全國戰歿者追悼式時，亦每年支出供花金一萬日圓。沖繩有為愛媛縣出身之戰歿者所建之慰靈塔「愛媛之塔」（昭和三十七年（西元一九六二年）十月建立），遺族會每年都會前來塔前舉行佛教儀式之慰靈祭，為維持管理該慰靈塔，每年支出公款（約二十萬日圓）。縣之公款支

出並非為宗教的目的，主要是戰歿者之慰靈以及告慰遺族。千鳥之淵戰歿者墓苑之慰靈祭、全國戰歿者追悼式、「愛媛之塔」前舉行之慰靈祭者，皆非宗教團體。但是，千鳥之淵全國追悼式、「愛媛之塔」、靖國神社、縣護國神社，皆主張以公款支出之目的為戰歿者慰靈、告慰遺族之案件中，只有靖國神社及縣護國神社因其為宗教團體，並且以「並無縣對其他宗教團體所舉行之同種儀式為相同支出事實」為理由，而認「無法否定縣有意識地僅與特定宗教團體間有特別關連」，其作為判斷，未免被譏為失其公正。之前皆是謂與特定之宗教團體之關連，但在此卻突然變成「特別的」關連，這是值得注意的。

九、最後，就多數意見所揭考慮要素[4]之關於「該行為給予一般人之效果、影響」檢討之。即目的、效果基準之二要件中，為關於判斷該行為之合憲性最重要之要件者。關於考慮要素[4]多數意見的論述並不多，其為「地方公共團體僅對特定之宗教團體以本件之形式具有特別之關連，對於一般人，縣給予其特別支援該特

定宗教團體，這些宗教團體較其他宗教團體特別之印象，不得不謂其喚起對特定宗教之關心」。

多數意見排除千鳥之淵戰歿者墓苑之慰靈祭、全國戰歿者追悼式、「愛媛之塔」前之佛教儀式慰靈祭之例，以這些慰靈儀式之主辦者非為宗教團體之點立論，其並非適當之批判已如前述，以此為根據，論斷「地方公共團體僅對特定宗教團體以本件之形式有特別關連」之是非者，不得不謂其前提有誤。且立於此前提上，多數意見作為考慮要素[4]該行為給予一般人之效果、影響所述者即為「對於一般人，縣給予其特別支援該特定宗教團體，這些宗教團體較其他宗教團體特別之印象，不得不謂其喚起對特定宗教之關心」。

在此，此給人抽象、欠缺具體性，尚在摸索援助、助長、促進之觀念上的關連之感覺，此點一審判決則較易理解。一審判決所言如下，縣對靖國神社支出之金額為屬於通常的社會儀禮範圍內之金額。但是，一次一次之支出雖為少額，每年反覆為之的話，則不能無視於縣與神社間之關連，其被廣為周知時，對於一般人，會使其產生靖國神社較其

他宗教團體特別之印象，或者加強或固定此印象之可能性加大。結論為玉串金等之支出，可視為其發揮象徵縣與靖國神社連結之功能、玉串金等之支出，從經濟之側面來看，即使非可謂其援助、助長、促進靖國神社宗教活動，從精神之側面來看，上述象徵之功能的結果，可謂具有援助、助長、促進靖國神社宗教活動之效果。關於對縣護國神社之供品金亦為相同之旨。

一審判決儘管縣與靖國神社、縣護國神社之間，無具體連結之實體，但論述到作為兩者之「關於連結之象徵」的功能之處則有些牽強。或者正因無連結之實體，所以極為強調作為「連結的象徵」之精神側面。（與美國判例之「象徵的結合」事例、內容皆不同）

津地鎮祭大法庭判決所定立之目的、效果基準之適用，該行為之效果是否構成對宗教援助、助長、促進或壓迫、干涉等之判定中，不能以這些全然精神面之印象、可能性及象徵作為主要線索來判斷。當抽象的、內容中無可具體掌握之觀念作為指標時，違憲審查權之行使，將成恣意。多數意見雖未採用一審判決所稱

「關於連結之象徵」等之表現，其判決意旨之內容實質上並無不同。

十、以上，依據津地鎮祭大法庭判決所定立之判例法理，檢視多數意見就考慮要素之[1]乃至[4]所說示者，不得不謂依其論理理解其文脈乃是相當困難的。考慮要素[1]在本件中即無發揮機能，且關於考慮要素[2]乃至[4]，亦無充分說明也無論證，多數意見適用目的、效果基準，論斷本件支出行為與宗教之關連為「超越所認相當之限度」。

但是，如前述，不能否認玉串金等之奉納行為具有作為社會儀禮之側面，因此不得不謂前述行為所持有之宗教意義已有某種程度之減少，至於援助、助長、促進，則有欠缺實體，不得不令人感到其徒懼於國家神道之餘影。

本件玉串金等之奉納，自被上訴人 B1 就任知事以前，已有二十年以上之歷史，依一審判決之說法，「屬於通常之社會儀禮範圍內之金額」已長久持續而無他。在訴訟中多有指出關係人之陳述……評價某某細細陳述如何如何之旨……而所稱細細則為綿

長不絕之意。本件玉串金等之支出正該當於此。因此，綿長不絕持續之玉串金等之支出，依多數意見，被認為「超越相當之限度」時，令我想起已故憲法學徒如下之言，其謂「是否應說憲法之不寬容連作為民間信仰表現之地藏及庚申塚存在於公有地之一角之事亦不允許」（小嶋和司「關於所謂的『政教分離』」ジュリスト第八四八號）。

十一、關於本件支出之合違憲性，本人意見基本上已於上述表達完畢，因我的結論認為本件支出並無違憲，所以不只憲法第二十條，亦有必要言及第八十九條。

多數意見關於此點，認為靖國神社及縣護國神社明確該當於憲法第八十九條所稱宗教上組織或團體，所以對靖國神社或縣護國神社奉納玉串金等所帶來縣與靖國神社等之關連，與我國社會的、文化的諸條件相對照後，應解為超過相當之限度，所以本件支出該當於同條所禁止之公款支出是為違法。

憲法第八十九條是行政實務上解釋困難的問題規定之一，多數意見依津地鎮祭大法庭判決所

定立之目的、效果基準，判斷本件支出於憲法第八十九條適合性之態度，可以肯定。津地鎮祭大法庭之判決如下。

其為本件開工儀式「地鎮祭」並無任何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者，此外，亦非可謂給予宗教團體特權，亦無違反同條第一項後段。再者，前述開工儀式之儀式費用之支出，從本件開工儀式之目的、效果及支出金之性質、金額等考量，其非可謂對特定宗教組織或宗教團體之財政援助支出，因此無違反憲法第八十九條，亦無違反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十五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津地鎮祭大法庭判決中所稱「該當行為」者，為津市當局所舉辦之地鎮祭，本件中玉串金等之奉納之支出以外，並無存在其他相當於「該當行為」者，所以非可將上述先例之判決文照本翻譯於本件中，歸結簡言之，從玉串金等之奉納於本件支出之目的、結果、支出金之性質、金額來看，其非可謂為對特定宗教組織或宗教團體之財政援助支出，因此並無違反憲法第八十九條。

十二、關於憲法第八十九條戰後

之議論，並非豐富（舊帝國議會之審議當時，宗教關係人士最為畏懼者為被明治政府國有化，名義上為國有財產之神社、寺院之土地等，以此規定為依據而被全面奪取之事）。因此，此條文就似該當於此規定之任何一分一毛錢的支出，皆不被允許之形式。在此，多少有問題者，乃為津地鎮祭大法庭判決之判決文中亦出現之「對與特定宗教有關係之私立學校為與一般私學校相同之補助」者，是否違反憲法第八十九條者。

關於此點，如果准許對其他私立學校補助（公款），卻不准對與特定宗教有關之私立學校補助（公款），是為違反平等原則之要求……這樣的說明是為一般。但是，遭遇憲法解釋上難題時，輕易舉出平等原則而欲將問題一舉解決者，實際上，不正是憲法議論上的自殺行為嗎？

另一方面，如果由於平等原則之故，而承認對於宗教關係學校法人以億單位，不，十億單位之巨額的公款支出的話，而且，若不許之，則論斷其侵害信教自由的話，其論理若同時，准許對其他戰歿者慰靈設施之公款支出的話，則沒有理由不准許對同為

具有戰歿者慰靈設施之基本性質之神社予五千日圓、七千日圓、八千日圓、一萬日圓微少的公款支出，若以神社為該當於「宗教上組織或團體」之理由而不許的話，則將導出侵害信教自由之結論。准許對宗教關係學校法人之巨額補助，卻判認些微少的玉串金等之支出為違憲，為什麼會這樣，論者自己不感到矛盾嗎？這都是因為以戰前、戰爭中之神社崇拜強制之歷史為背景之神道批判結論先入為主之緣故。

說到對戰前、戰爭中國家權力對於宗教之彈壓、干涉，必須指出受過嚴酷迫害，為神道系宗教一派之大本教等。

十三、惡的種芽在小處生起時就要好好地摘除，為了整備實現憲

法理想環境之努力，不得鬆懈。但是，國家神道消滅已久的現在，我們眼前並無小小的惡的種芽以上的東西存在吧！

舉出與憲法第八十九條相關之例，關於宗教團體所有之不動產及其收益，將其列於課稅對象以外的話，其等同於積極地對宗教團體支出之公款。此與政教分離原則之關係，在美國判例中論述由來已久。

在我國，與此點關連，應論述之問題狀況果真不存在嗎？為何這些要點都沒有被好好討論，反而，綿長不絕持續著如同本件玉串金等之支出，卻必須如此盛大議論呢？為何這些問題沒有被當成疑問看待，著實令人感到疑惑。